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參議院公報

第二期第三冊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目錄

議事錄

第七次會議 五月十七日

- (一) 請電歐州和會否認私訂之二十一條協約及順濟高徐各草約案 (議員莊
咳蘭等提出)
- (二) 黑龍江省議會請於和議大會提議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願事件 (請願委
員會提付院議)
- (三) 國民外交協會擬具意見請建議議政府電示專使提出巴黎會議請願事件 (請願委
員會提付院議)
- (四) 新到院議員許世英遞補證書 (審查報告)
- (五) 僑務局官制案 (大總統提出) (衆議院移付) (初讀)
- (六) 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 (議員胡鈞提出) (延前會)
- (七) 保護勞工法案 (議員魏斯旻提出) (初讀)

(八) 江西省議會截留田賦附稅五成仍歸省用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九) 順直省議會維持京鈔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第八次會議 五月二十四日

(一) 議員王樾楊廷樑辭職事件

(二) 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 (議員陳煥章提出)

(三) 旅暹僑民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 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償保護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五) 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 (議員楊以儉提出)

(六) 請咨政府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釐稅釐區稅並免除雜捐勿得藉端苛擾以保鑛業建議案 (議員楊以儉提出)

(七)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初讀)

第九次會議 六月十四日

(一) 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衆議院提出)

(二) 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衆議院提出)

(三) 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

第十次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會議 六月二十六日

(一)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 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

(三) 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

(四)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審查報告)

第十二次會議 七月五日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讀)
- (三)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
- (四)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
- (五)請咨政府亟籌應付美英法日新銀行團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
- (六)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切勿簽字決議案(議員張玉庚等提出)
- (七)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八)陝西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張立仁等停止綏遠與山陝甘劃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九)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榮等維持山陝甘原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十)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第十三次會議 七月十二日

(一)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

(二) 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
(議員吳宗濂提出)

第十四次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

速記錄

第七次會議 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會議 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會議 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會議 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會議 七月五日

第十三次會議 七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紀事

特任委員會 六月三十日

審查新到院議員張超南證書 附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 五月二十六日 七月十四日 十六日

審查僑務局官制案 附審查報告

審查保護勞工法案

法制內務教育
連合委員會 五月二十九日

審查尊孔法案 附審查報告

請願委員會 六月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

審查陝西榆林六縣公民代表張立仁等及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又

陝北榆林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三件

審查順直省議會請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

審查山東省議會及農商學報各界代表請拒絕簽字廢除路約等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

審查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等請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

審查孫同人等請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書 附審查報告

建議案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拒絕美英法日新銀團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
議員吳宗濂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

請願書

陝西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定邊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咨政府停止綏遠都統條陳劃界請願書

山東省議會及農商學報各界代表請拒絕簽字廢除路約等請願書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關於恢復邊防舊制請願書

順直省議會請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

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等請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書

北京大學畢業生孫同人等請恢復大學工科請願書

修正案

議員林韻宮提議修正尊孔法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案

質問書

議員楊以儉對於統一鐵路案政府覆陸使電內所稱國中三五無責任之反對政府者究係何人並對於倡議此案甘心爲外人利用者政府有無懲究以警將來及如何妥籌拒絕辦法質問書

公文

咨國務院咨行江蘇參議員雷奮久未報到應依法解職業經大會通過請依法遞補文

咨國務院咨行陝西議員王懋福建議員楊廷樑辭職業經大會通過請依法遞補文
咨國務院咨達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鑛稅並免除雜捐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吳宗濂提出整頓茶業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行請願委員會提出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

求賠償保護請願案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請咨政府設法與暹羅商議立約派使保護

華僑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裁併各省教

育實業兩廳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行請願委員會提出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

府提交和會嚴重交涉案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施行文

咨國務院咨送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對於鐵路案政府電復陸使各節及如何妥籌

拒絕辦法質問書文

咨大總統咨達衆議院提出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業經大

會通過請查照文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業經大

會通過請查照文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

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咨國務院咨行衆議院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

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咨國務院咨行歸綏議員龔秉鈞病故請依法遞補文

咨國務院咨行江西議員賀國昌病故請依法遞補文

咨衆議院咨行議員周秀文提出律師法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咨國務院咨達議員何焱森等提出請政府拒絕英美法日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

法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咨國務院咨行衆議院提出裁撤財政部官產處并各省分處及沙田局決議案業經

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裁撤財政部官產處并各省分處及沙田局決議案業經

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辦理文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停止劃界請願案又陝北榆林六縣公民維持舊界請願案又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案併案討論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辦理文

大總統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案咨請本院議決文

衆議院咨送議員光雲錦等提議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本院議決文

國務院咨覆本院對於江西省議會請將贛省提解中央之五成附稅歸本省應用一案似可毋庸置議文

衆議院咨送議員符定一等提出依法延長會期二個月經大會通過請本院辦理文
大總統咨參衆兩院聲請辭職文

大總統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第二條第一項咨請本院查照文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張孝慈名冊文

衆議院咨送西北籌邊使官制案請本院議決文

國務院咨行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停止劃界等請願案業經分電陝西山西甘肅各省

長及綏遠都統請查照文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楊壽柟名冊文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熊元鏗名冊文

公函

致國務總理送呈大總統來咨聲請辭職文兩件函

奉天省議會報告臨時閉會日期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陝西議員王樾解職以候補當選人張孝慈遞補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福建議員郭章鑿病故以候補當選人張超南遞補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江西議員賀國昌病故以候補當選人熊元鏗遞補函

議員吳鈞因病辭憲法起草委員函

參議員楊壽柟辭現職蒙古議員聲請遞補江蘇議員函

奉天省議會報告第二次臨時閉會日期函

順直省議會函送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文

公電

兩院議長致各省區根據約法繳還大總統辭職咨文電

各省區軍民長官請兩院挽留大總統電 計十八通

河南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順直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吉林省議會報告閉會日期電

黑龍江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陝西省議會報告成立日期并選舉議長姓名電

江西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江西省議會報告第二次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附錄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自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自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自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自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六日

廣告

文牘科辦事員黃獻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 議事錄 ◎

●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七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新到院議員許世英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議員胡鈞提出)延前會(二時二十一分至三時)
- (四) 保護勞工法案(議員魏斯炅提出)初讀(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五) 請電歐洲和會否認私訂之二十一條協約及順濟高徐各草約案(議員莊陔蘭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六) 黑龍江省議會請於和議大會提議撤銷領事裁判權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七) 國民外交協會擬具意見請建議政府電示專使提出巴黎會議請願事件(請

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八)江西省議會截留田賦附稅五成仍歸省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九)順直省議會維持京鈔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一百零一人請假二十九人缺席十人

政府委員出席二人

法制局參事張名振

法制局參事鍾慶言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議員蔣棻動議變更本日議事日程先議第五第六第七三案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蔣棻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徐果人動議江蘇遞補議員雷奮已逾兩月尙未到院應按照議院法辦理

主席以徐議員果人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按照議院法第七條宣告江蘇遞補議員雷奮解職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電歐洲和會否認私訂之二十一條

協約及順濟高徐各草約案）

提案人莊陔蘭請省略說明

議員蔣棻李元亮陳懋鼎請以本案成立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黑龍江省議會請於和議大會提議撤

銷領事裁判權等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議員陳介動議本案與變更議事日程之第三案合併討論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陳介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請請願委員長先報告第三案（即國民外交協會擬具意見請建議政府電示專使提出巴黎會議請願事件）之審查結果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併付討論

議員胡鈞陳介陳懋鼎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兩案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新到院議員許世英遞補證書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吳本植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五案（即僑務局官制案）

政府委員鍾廣言說明提出旨趣

議員陳邦燮請付審查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六案（即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

議員周秀文請付審查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七案（即保護勞工法案）

提案人魏斯昉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胡鈞就本案大體發言

議員陳介請付審查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八案（即江西省議會截留田賦附稅五成仍歸省用

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議員張元奇魏斯昉吳鈞林炳華陳瀛洲秦望瀾相繼發言

議員鄧鎔請以原文咨達政府酌核辦理付表決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原文咨達政府酌核辦理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九案(即順直省議會維持京鈔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八號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議員王樾楊廷樑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 (二) 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償保護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六)請咨政府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釐稅釐區稅並免除雜捐勿得藉端苛擾以保鑛業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七)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初讀(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九十一人請假三十三人缺席十六人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議員王樾楊廷樑辭職事件)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王樾辭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許可議員楊廷樑辭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

提案人陳煥章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張元奇易順豫請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

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議員陳煥章張元奇請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案

被難華僑要求賠償保護請願事件)

請願委員長林炳華報告審查結果

議員蕭延平動議按照前案方法辦理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五案(即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

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

提案人楊以儉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陳克正爲贊成本案之發言

議員林炳華陳懋鼎請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六案(即請咨政府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

收鑛稅鑛區稅並免除雜捐勿得藉端苛擾以保鑛業建議案)

提案人楊以儉說明提出旨趣

議員陳煥章動議本案不適用讀會順序請以咨達政府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七案(卽尊孔法案)

提案人陳煥章說明提案旨趣

議員陳邦燮動議付審查有三人以上之附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交付法制內務教育三股連合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九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衆議院提出)(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

出) (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 請咨政府迅令江蘇省長查辦蕭縣知事案(議員柳汝士提出) (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九十八人請假三十人缺席十人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報告退回大總統辭職咨文并通電各省情形

主席以福建遞補議員張超南業經籌備國會事務局介紹到院并有同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應先行簽定議席令其出席俟證書到院再行交付審查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當簽定議席如左

張超南 一號

主席報告歸綏議員龔秉鈞病故應咨請國務院依法遞補并依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照例支給卹金三千元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

議員王學曾請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成立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懋鼎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衆議院提出之恢復民國二年中行則例決議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陳介陳懋鼎胡鈞陳邦變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陳懋鼎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恢復民國二年中行則例決議案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

議員陳邦變對於表決提起異義請再引起立方法付表決

議員胡鈞蘇毓芳請依議事細則第六十條反證表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反對變更議事日程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二人起立者二十三

人少數

主席宣告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恢復民國二年中行則例決議案

議員羅鴻年動議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陳懋鼎動議本案不必付審查付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陳介陳懋鼎蘇毓芳胡鈞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不必付審查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可決

議員陳懋鼎動議本案即日開二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二讀會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贊成本案成立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可決

議員翟文選動議本案即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三讀會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全體付表決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

議員周秀文動議本案不必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十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四)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副議長田應璜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延長時間已屆議員出席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再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二次延長時間已屆議員出席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一時)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三)律師法案(議員周秀文等提出)二讀(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四)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副議長田應璜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議員出席九十一人請假三十七人缺席九人

主席宣告在場議員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指定委員五人審查福建遞補議員張超南當選證書諮詢院議衆無異議當指

定委員五人如左

曾有嚴 林灝深 蕭延平 劉冕執 王學會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並以政府未到可否省略說明諮詢院議

議員胡鈞請知會政府委員出席

議員張元奇動議一面知會政府委員出席一面開議第二案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張議員元奇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先議第二案(即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

議員周秀文動議不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不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周秀文張元奇陳瀛洲陳煥章魏斯旻王學會陳懋鼎秦望瀾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衆議院原咨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另定期日開第二讀會。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律師法案二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標題及第一章第一條全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標題及第一章第一條全文

律師法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或審判廳之命令於普通審判廳或其他審理民

刑訴訟之機關行使法定職務並依特別法令之規定於特別審判機關亦得行

其職務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二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律師為代理或辯護時得以特定事項請求審判官詢問相對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三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律師得因委任而爲契約或遺囑之撰訂或證明及代理一切法律行爲
議員鄧鎔動議增加第四條文爲『律師於受委任之事件得收受報酬其報酬額依於
委任契約之所定』有十人以上之贊成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增加第四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其條文如左

第四條 律師於受委任之事件得收受報酬其報酬額依於委任契約之所定

議員鄧鎔動議本案第二章全章條文均爲照例之規定可聯合全章條文一併表決

主席以鄧議員鎔之動議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第二章全章條文付討論

議員秦望瀾動議修正原第四條第一款『二十五歲』四字爲『三十歲』三字附議在三
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秦議員望瀾之修正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二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二章全章條文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凡充律師者須具左列條件

一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試驗章程及格或依本法有免試資格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試驗得充律師

一 有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

二 曾依本法充律師自請撤銷登錄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因職務犯罪被處徒刑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懲戒除名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主席以下各章均全章表決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三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三章全章條文

第三章 登錄

第八條 試驗及格或有免試資格者應在司法部登錄並請領律師證書但須納證書費拾元

第九條 請求登錄及領律師證書者應呈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核給

第十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姓名列入律師總名簿

第十一條 領有律師證書之律師願在京師或某省區行使職務時應將律師證書呈請各該高等審判廳廳長驗明登錄律師名簿並須納登錄費二元凡在京

師高等審判廳登錄之律師得並請求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無論在何省區登錄皆得於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四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四章全章條文

第四章 公會

第十四條 律師應於京師或各省區高等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由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

第十五條 律師於高等審判分廳所在地得設立律師分會由該高等檢察分廳

監督檢察官監督之

第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應開定期大會一次但於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律師公會應置常任評議員

第十九條 律師非加入於所在地之公會不得行其職務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章程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認可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定左列事項

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之選舉及其職權

二大會評議員會之議事細則

三保持律師之風紀

四公費之種類

五其他處理會務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二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項報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選舉之結果

二大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期場所及議題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提議事件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審判廳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或律師之共同利害擬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廳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開會時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得出席於會場或使之報告

會議之結果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之議事違反法令及該公會章程時司法總長得停止其

議事或宣告其議決無效

第二十六條 律師分會適用公會之章程

第二十七條 律師分會之選舉及議決事項除報告該管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

察官外並報告該省律師公會

第二十八條 京師及各省區律師公會得開聯合會於京師由總檢察廳檢察長

監督之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聯合會章程由該聯合會議定後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

請司法總長認可

主席以第五章全章條文付討論

議員鄧鎔動議刪除原第二十九條官吏以下之但書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刪除原第二十九條但書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五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五章全章條文

第五章 義務

第二十條 律師不得兼任官吏

第二十一條 律師非證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廳所命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律師不得收買訴訟之目的物

第三十三條 律師行使職務之區域除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以一省或一區爲限

第三十四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相對人之協議而爲贊助或受委任之事件

二 在推事檢察官任內經辦之事件

三 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所處理之事件

第三十五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不欲承諾代理或辯護時應通知委任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無故遲發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十六條 律師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將事務所所在地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六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六章全章條文

第六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律師違背本法或律師公會章程時律師公會會長依大會之議決

得聲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懲戒之

第三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檢察官發覺或受人告訴律師有前條行爲時得聲請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懲戒之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亦得行使前項之職權

第四十條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受前二條之聲請或自行發覺時於調查確實後

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懲戒之訴

第四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之懲戒審判其處分爲左列四種

一 譴戒

二 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三年以下六月以上之停職

四 除名

第四十二條 受懲戒之律師不服懲戒判決時得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

院提起上訴

第四十三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適用之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七章全章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七章全章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在未設高

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之省區以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行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六條 凡於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以有免試資格論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凡從前關於律師之法令廢止之

議員周秀文動議即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第三讀會

議員陳煥章動議省略朗讀以全案付表決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全文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尊孔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長胡鈞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議員林韻宮鄧鎔張元奇陳煥章秦望瀾蕭延平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法案審查報告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分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 (二)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二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三十分)
- (三)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二時四十一分至二時五十分)
- (五) 請政府亟籌應付英美法日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二時五十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 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切勿簽字決議案(議員張玉庚等提出)(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 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八) 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停止劃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四時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九) 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提付院議)(四時二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付院議)(四時四十一分至五時)
-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議員出席八十五人請假三十七人缺席十五人

政府委員出席一人

財政部司長。王世澄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議員沈金鑑因回籍修墓請假一月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議員賀國昌病故應諮請國務院依法遞補並以依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照例支給卹金三千元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即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

政府委員王世澄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宣告付討論

議員周秀文請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依本院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宣告付法制股審查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即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贊成本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周秀文動議本案同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同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開第三讀會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全體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即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

特任委員王學曾報告審查結果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審查報告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即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

議員張元奇動議憲法條文將次起草完竣應不許可其辭職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不許可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五案（即請政府亟籌應付英美法日以經濟滅
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

提案人何焱森說明旨趣

議員楊以儉動議修正本案標題亟籌應付四字爲拒絕二字附議在三人以上
提案人何焱森贊成議員楊以儉修正標題之動議

主席以修正標題之動議既經提案人聲明贊成即不用表決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贊成本案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六案（即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
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切勿簽字決議案）提案人張玉庚聲請撤銷原案

主席宣告本案既經提案人聲請撤銷即無須開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七案（即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
件）

請願股理事秦望瀾報告提付院議之理由

議員陳懋鼎動議請以咨達政府付表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以本日議事日程第八九十三案性質相同應併案報告討論諮詢院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八九十三案（即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
停止劃界請願事件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陝北榆綏
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

請願股理事秦望瀾併案報告提付院議之理由

主席宣告併案付討論

議員何焱森動議請併案付審查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秦望瀾動議請併案咨達政府附議在三人以上

議員解榮輅陳邦燮張元奇王學曾何焱森秦望瀾陳介相繼發言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併案付審查付表決舉手者少數否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三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併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分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初讀(一時至一時三十分)

(二)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

員吳宗濂提出)(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議員出席九十一人請假三十七人缺席十人

政府委員出席二人

法制局參事王蔭泰

法制局參事鍾廣言

主席宣告議員出席已足法定人數命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報告文件畢

主席以江西遞補議員熊元鏗業經籌備國會事務局介紹到院並有同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應先行簽定議席令其出席候證書到院再行交付審查諮詢院議衆無異議當簽定議席如左

熊元鏗 六十六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宣告開議第一案（即西北籌邊使官制案）

政府委員王蔭泰說明提案之旨趣並依議院法第二十八條要求省略審查

主席宣告討論

議員唐理淮提起本案省略審查交付第二讀會之動議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議員唐理淮之動議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議員陳懋鼎動議即日開第二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開第二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第二讀會並以省略朗讀諮詢院議衆無異議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標題暨第一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本案標題暨第一條條文

西北籌邊使官制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二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硝鹽商業

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

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三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四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五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六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第七條條文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附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宣告本案第二讀會完畢

議員唐理淮動議本案即日開第三讀會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即日開第三讀會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本案開第三讀會

議員周秀文請以全案付表決附議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以本案全體付表決舉手者多數可決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宣告開議第二案（即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並

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

提案人吳宗濂說明提案旨趣

在場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分

●參議院議事錄 第二期常會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振鈴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議員楊壽枏辭職事件(一時至二時)
- (二) 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延前會(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擬請政府按照定章劃一京師稅則華洋一律徵收並豁免單費及各種小費剔除中飽以蘇商困而遏亂源決議案(議員楊以儉等提出)(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提出)二讀(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順直省議會請修葫赤鐵路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一分至三時二十分)
- (六) 甘肅鹽池縣公民聿從善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七) 孫同人等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三時四十分至三時五十分)

一分至四時)

議長李盛鐸主席

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延長時間已屆議員出席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再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二次延長時間已屆議員出席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速記錄◎

●●第七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一百一十五號(蔣彥) 本日議事日程第五第六第七三案關係外交不惟重要且屬

緊急本席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將第五六七三案提前議決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蔣君動議變更議事日程附議者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先

議第五六七三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三十八號(徐果人) 本院江蘇遞補議員雷奮君自遞補至今尙未到院曾否聲明故障

主席 雷君曾有一函到院聲明因病請假

三十八號(徐果人) 照院法第七條規定雖經聲明故障而過兩個月仍不能到院亦應辭職今雷君已逾兩月猶未到院應請議長諮詢院議如何辦理

主席 江蘇議員雷奮君遞補後久未到院查雷君前有一函聲請病假然已逾法定期間現諮詢院議應如何辦理

十四號(陳介) 請議長卽照院法辦理

三十八號(徐果人) 查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雷君未到院已過兩個月似應卽照院法宣告解職

主席 現照院法辦理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雷奮君應卽依法宣告解職現按照變更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請

電歐洲和會否認私訂之二十一條協約及順濟高徐各章約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十五號（蔣蔡）此案理由在提案內已甚詳明且經油印分布似可不必說明即
付討論以省時間

一百十八號（莊陔蘭）本席請省略說明

主席 提案人請求省畧說明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本案省略說明請即討論

一百四十四號（李元亮）本案關係重要且屬緊急無甚討論請議長即付表決

主席 如無討論即付表決

九十七號（陳懋鼎）本案要在表示國民意見於歐洲和會雖揆之現在情形似覺
稍遲然亦無妨致電俾和會知吾國民迫切之意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現接議第二案「黑龍江省議會請於和議大會提議撤銷領事裁判權

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請委員長報告

四十四號(林炳華) 查黑龍江省議會請願書前一層係爲中國全局起見後一層係爲黑龍江領土起見關係均甚重要故本委員會提出請大衆討論公決

十四號(陳介) 原第六第七兩案性質大致相同似可併案討論請議長諮詢大衆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陳君提議本日變更議事日程之第二案與第三案合併討論附議者在三人以上現付表決贊成兩案合併討論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第三案「國民外交協會擬具意見請建議政府電示專使提出巴黎會議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應先請委員長報告然後合併討論

四十四號(林炳華) 查國民外交協會請願書所舉各條均於大局甚有關係理由亦甚正當故本委員會提出請大衆討論公決

主席 第三案亦已說明請即與第二案合併討論

一百零四號(胡鈞) 本席對於此兩案宗旨均非常贊成惟第三案國民外交協會請

願事件之請願書用意雖屬至善而內容尙有應行改動之處蓋此項請願書提出已久與目下情勢未能盡合卽如國際聯盟條件今巴黎和會已經發表書內甲乙丙丁各項均屬無用似應刪去但言對於巴黎和會議決發表之條件無不贊成以後希望根據各條件將從前中國所受不合於公理之委屈解除如此則與現在情勢相合惟此係請願案如加以改動是否須由原請願之國民外交協會自行辦理抑可由本院代爲修正應請大衆討論決定

十四號(陳介) 胡君對於國民外交協會請願書之意見本席亦表贊同惟請願事件在本院大會通過後向例係咨送政府採用而外交情形日有變遷此案即令修正妥洽而俟大會通過咨送政府後外交恐不免仍有變化不如於咨送政府文內略爲聲叙謂此項請願書到院將及一月時過境遷與現在外交情形不盡適合應請外交當局斟酌採用如此則本院不必代爲修正並可從速咨達政府黑龍江省議會請願事件及國民外交協會請願事件均係數月以來一般國民暨本院同人所欲言者祇以近日國民完全注意山東問題故無暇及此而我國專使亦未聞有一言提及據前數日國務院宣布如關稅自由收回領事裁判權等祇對德奧而言似此辦法不過協約國慷他人之慨與

吾國期望相差尚遠故國民方面有此種請願督促政府願爲外交之後援請願書不過表示國民之心理內容既無不合似無妨即予咨達政府本席意見如此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對於國民外交協會請願案非常贊成查此種請願案並非望其必收如何之效果不過表示國民意見於和會且足爲專使拒絕簽字之憑藉故不必論其所舉條件如何及對於現在情形如何只須理由正當政府自能審擇本席以爲不妨照原文咨達政府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陳君提議以請願書原文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七十二號(魏斯辰) 請將第三案同時咨達政府

主席 第二案與第三案業經合併討論自應同時咨達政府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四案『新到院議員許世英君遞補證書審查報告』請審查委員說明

四號(吳本植) 本案經本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審查多數議決認爲新到院議員許世英君證書合法資格亦無疑義除證書交由秘書廳發還外相應提出報告敬

候

大會公決

主席 本案經審查委員說明現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五案「僑務局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請政府委員說明旨趣

政府委員(鍾廣言) 政府提出僑務局官制案以近來僑民至外洋者日見其多關於僑工之管理保護以及獎勵等事非特設機關不足以專責成此案已由衆議院修正通過現請貴院議決

主席 本案已由政府委員說明請諸君討論

七十三號(魏斯炅) 本席以爲此案業經衆議院修正通過且條文無多內容亦無甚討論之處請議長按照法律案手續表決付二讀會

二十六號(陳邦燮) 僑務局官制案本係法律案性質應先付審查
主席 陳君提議本案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六案「回復四年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法律案」延前會請繼續討論

一百一十二號（周秀文）此案於前會討論已久且有印刷之意見書一切理由業經發揮盡致似可不必再行討論請議長即付審查

主席 周君提議交付審查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七案「保護勞工法案」魏議員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七十三號（魏斯良）本席提出保護勞工法案原爲改良社會起見然改良社會之方

法甚多何以必從保護勞工着手誠以歐美各國社會問題以勞工爲最要卽以中國而論勞工人口亦佔大多數故對於勞工須有保護之方法保護勞工卽所以改良社會也工爲四民之一而較諸士農商無確定之生計且又未受普通教育最易受外界思潮之激動而發生擾亂欲防擾亂則對於勞工界不能不有保護之法再以人道主義而論中國工人困苦已極據本席調查南至廣東香港中至長江一帶北至五省各處工人困苦情形不堪言狀又不知講求衛生遇有時疫發生死者工人必在十之七八且工人裕則賭博遊蕩困則售妻鬻子所以演此痛苦之現象蓋無保護之方法使然也或謂資本家較勞動家爲重何以不先求保護資本家而獨保護勞動家不知中國實業未甚發達而資本家雖未十分加意保護然公司條例銀行條例等均爲保護資本家而設古昔行政首及無告之人所以有哀此熒獨之語工人多屬熒獨無告者尤應加意保護本案用意並無過偏之處亦未仿照外國減少時間增加工資之例工作時間定爲十時求合中國現在之情形第二章規定年齡乃參考教育年齡而定蓋欲彼工人均受教育得以增進道德後半規定衛生係爲人道主義且爲預防危險起見也規定勞工保險則爲工人身後及年老廢疾者留餘地總之本案用意第一注重人道主義爲工人解除痛苦第二預

防將來過激之思潮不使工人受其傳染第三以國家之力改良社會以免社會要求改良致生暴動再本案連署人應列于議案之後乃油印書將連署人誤印于意見書之後公決後尙應更正特此聲明

一百零四號(胡鈞) 本員對於保護勞工法案大體贊成因此項法案爲中國多數人所注意凡制定一種法案若爲防禍未然起見收效必速若俟禍患發生再行設法防止必甚困難歐洲各國前數十年即注意于保護勞動之法但禍機已動防止無及中國正可乘禍患未至之時先行設法不然恐蹈歐洲覆轍現歐洲有所謂過激派者蔓延甚廣值此交通便利若不及時防止中國必有波及之一日故保護勞工法實爲當今急務此本法應行制定之最大理由抑本席尤有進者本法既爲防止將來禍患起見卽條文不厭求詳本案當然交付審查條文如何規定本可於二讀會時詳細討論不過大體亦不妨先爲商酌卽如第一條第二項所謂首善工廠貧民習藝所監獄警廳各習藝所等等在提案人以爲如此列舉可期周密其實仍不免畢漏不如另作一條定爲凡工人在地皆適用之如此則不論鐵路工程礦山工程所有工人均可包括在內第三條第四條用意甚善惟其中不無討論之餘地蓋不到十四歲以上既不准其工作卽應參照外國

法律施以相當教育英國各工廠大半於一日中令工入半日作工半日受學意美法良
應行仿照至工作時間亦應討論現在外國工作時間定爲八時或九時彼國工人尙多
反對今定爲十時似稍嫌太多第七章獎勵金及養老金本席以爲於勞動家資本家兩
方面均應顧及不宜太濫亦不宜太苛本案定爲滿十年以上者給與獎勵金期限未免
過長第十六條規定獎勵金十年後多給以半年之辛金二十年後多給以一年之辛金
是一工廠用一工人須出兩人之辛金用十工人須出二十人之辛金能否有此力量此
亦應爲資本家一顧慮焉第八章規定勞工保險不知各國之勞工保險法甚爲複雜此
項勞工保險法應另行規定若規定於本法之內則應力求周密庶不至等於虛文本席
對於本案意見如此

十四號(陳介) 請付審查

主席 陳君主張本案交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八案「江西省議會截留田賦附稅五成仍歸省用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請委員長報告

四十四號(林炳華) 此案於本月十七日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認為方式均合多數可決擬請本院咨行財政部查明附稅情形再行核議即請大會公決

主席 請願委員長業經報告請諸君討論

十五號(張元奇) 請付審查

九十七號(陳懋鼎) 此案係請願案業經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不必再付審查如無討論即可咨達政府

七十八號(陳瀛洲) 本席亦以為此案不能再付審查

七十二號(魏斯炅) 此案用意係將附加稅五成留作地方辦理教育實業之用在外省人均明悉此種情形蓋以國內戰爭所有教育實業經費均移作軍事之用如湖南四川之校址均被軍人佔據可知教育實業絲毫未曾發展大總統屢發明令聲明抱定民生主義為救國方針而中央對於教育實業始終並無表示此亦政府急於軍事不暇顧及教育實業之故江西省議會請願之意無非欲為地方老百姓留一噉飯地且使地方

子弟多識幾個字當亦中央所深許者也本席以爲可以原案咨達政府

一百一十號(吳鈞) 查江西之附加稅前曾經省議會議決截留五成分配於教育實業嗣以省議會停止乃以三成提省二成歸本地方辦理公益江西之教育實業始終未曾發達者即經費不足之故此項請願書業經請願委員會認爲方式均合即請議長付表決咨達政府

四十四號(林炳華) 請願委員會不過審查請願書之方式是否合法至其事實如何不屬委員會討論範圍本案關係財政請再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號(陳瀛洲) 請願書理由甚爲充足所舉事實亦甚明確本席以爲無須再付審查請即以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

四十號(秦望瀾) 本席亦請願委員之一請願委員會之職務在審查請願之手續是否合法本請願書手續既無不合自應提交大會惟案關中央賦稅統系尙應加以討論安徽前因此事頗有爭論至今尙未解決且政府於附加稅法始終未交國會通過若任各省自行請願誠恐有妨賦稅統系故本席不贊成此案主張由本院退回再由本院咨達政府請其速將附加稅法交國會追認

主席 現是否應以請願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付表決

九十七號(陳懋鼎) 凡請願書交請願委員會請願委員會即審查其合法與否合法即提出大會討論應否咨達政府如大會以爲不應咨達政府即是否決故請願案內容只可由大會議決不能再付審查蓋請願書本旨不過請國會代達其請願之意諸君如以爲無甚討論即可以咨達政府付表決

主席 審查報告內有『咨行財政部查明附稅情形再行核議』等語現是否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抑以審查報告付表決

四十四號(林炳華) 如大家以爲此案可以成立即可以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

九十七號(陳懋鼎) 對於內容儘可討論諸君如有意見不妨發表發表後再付表決

一百一十號(吳鈞) 請願委員會祇能審查請願書之方式是否合法如方式合法當然成立似無須有查明核議之語大會對於請願書亦祇討論其理由是否充足理由充足即可咨達政府亦不必就查明核議等語討論

十五號(張元奇) 本員取銷前議請即以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

八十八號(鄧鎔) 請願委員會對於請願書之審查祇及方式問題方式合法即提出

議院討論內容如院議認爲內容有再付審查之必要亦可再付審查並非審查之後不得再付審查惟此請願書本員以爲無再付審查之必要因江西附稅情形已經本省議員說明認爲此種請願頗有理由自應將原文咨達政府請其酌核辦理

主席 鄧君提議請以原文咨達政府請其酌核辦理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咨達政府請其酌核辦理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變更議事日程第九案「順直省議會維持京鈔請願事件」請委員長報告

四十四號(林炳華) 順直省議會維持京鈔事件請願於本院意在使我國會竭力維持京鈔以減商民痛苦查國會咨請政府維持京鈔案在上屆會期內屢經提出而票價仍祇在六七折之間本委員會對於此種請願書殊爲慚愧請大家討論辦法

主席 委員長業經報告請討論
四十四號(林炳華) 大家如無討論請即以原文咨達政府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十分

●●●第八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議員王穉楊廷樑辭職事件』業經油印分布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一百四十二號(柳汝土) 本席前以蘇省蕭縣決水殃及下流鄰縣提出請咨政府迅

令江蘇省長查辦蕭縣知事一案此案關係甚大經皖省宿縣靈璧五河泗縣盱眙等五

縣公民電請查辦安徽省議會亦有來電均未發生效力案中情形早經油印分布但開會數次未列入議事日程案關五縣人民生命財產似不能漠視或謂此事已經一二月之久蘇皖兩省長官應有正當解決之法今事過情遷此案似在可有可無之列不知無論何種案件既經議員提出應交大會公決不能無形打消請議長注意

主席 歷次會議因緊急議案甚多故未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下次定當列入現將議員辭職事件分次表決贊成王懋君辭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表決楊議員辭職事件贊成楊廷樑君辭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二案『建議與暹羅立約通使保護華僑案』請提案人說明旨趣六十七號(陳煥章) 此案提出已久今旅暹華僑代表二人陳沅君業已回暹尙有劉宗堯君在京專候此案之結果本席曾與本院同人接洽無不贊成此案者政府方面亦已准該代表等所請電致駐日駐法公使與暹羅之駐使接洽並電達歐洲和會照辦但該代表等既來國會請願即係重視國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本院同人自當有以慰之且

政府日日聲言保護華僑而華僑又以旅暹之人數爲最多勢力爲最厚若此次對於暹羅之虐待華僑而不加過問則所謂保護華僑者豈非徒託空言乎國家最重之要素爲土地人民現我國對於侵略土地問題已一致力爭苟對於旅外之數百萬人民受暹羅小國之虐待至欲求爲中國人而不可得者竟漠然置之恐國未亡而數百萬之人民先亡矣且旅暹華僑其商業勢力比土人爲優苟從而保護之其將來之利益於祖國者何限本案提出之理由如此請諸君討論

主席 第二案業經提案人說明有無討論

七十號(易順豫) 此案無甚討論請付表決

十五號(張元奇) 此案可不用讀會手續即咨達政府

主席 張議員提議此案不用讀會手續即以咨達政府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以原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第三案「旅暹僑民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

會嚴重交涉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請委員長說明理由

四十四號(林炳華) 旅暹華僑代表因僑民被虐懇准咨行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

一案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認為理由正當方式適合多數可決提出大會尙請公決

主席 請願委員長業經說明請諸君討論

六十七號(陳煥章) 此案內容與本席所提之建議案理由相同請以原案咨達政府

主席 第三案照議事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讀會手續即以咨達政府付表

決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案以原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第四案「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

償保護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請委員長說明

四十四號(林炳華) 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要求賠償保護

請願事件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理由充分手續相符多數通過提請大會公決

主席 第四案業經委員長說明有無討論

九十號(蕭延平) 此案擱置已久本席以爲可照前案辦法不用讀會手續即以原案咨達政府

四十四號(林炳華) 請以原案咨達政府

主席 第四案不用讀會手續即以原案咨達政府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案以原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第五案「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五十二號(楊以儉) 本席現有聲明者本案標題原文爲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以維邦本而資富強現擬於「裁併」下加「及停設」三字又本案末尾「並希答覆施行」六字擬刪除此案原文業經油印分布想諸君必已閱過現由本席畧述一二以補原案之不足蓋以教育實業爲國家之根本中國當

海禁未開時代教育發達與否實業振興與否尚無重要關係自海禁既開與世界各國交通幾乎全球一家苟對於此兩種事業不加意整頓卽係自居天然淘汰之列歐戰未開以前中國之教育實業居於何等地位當亦爲人人所共悉今歐戰既已終止應如何研究使其發達乃吾人似尙在睡夢之中對於教育實業無意振興委頓已達於極點安望有與外國並駕齊驅之一日此次歐戰論者均以爲公理戰勝強權其實乃科學之戰實業之戰與國計民生大有關係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大凡規國家之強弱必視其國內之學堂如何工廠如何在我國學堂固無進步之可言其所謂工業亦不過多添幾個拉東洋車者而已現在中國不欲富強則已如欲富強則非想法整頓教育實業不可不然政府對於此事輕視太甚於何見之卽以預算案而論教育實業之經費遠比他種行政費爲少如此而望精神上之整頓則斷乎不能聞政府因近日財政困難厲行減政主義擬將兩廳或裁或併夫中國行政費其有損無益者亦正不少未見裁併何以對於國計民生有關者而輕議裁併之乎尙望政府對於此事加以注意毅然中止又聞各省軍民長官多有迎合中央意旨提倡此種辦法者在表面上似爲節省經費起見其實乃將教育實業之權攬爲己有夫此種事業以專門人才管理尙虞竭蹶若以行政公署人員兼充

無論才具若何恐亦難以兼顧推其意無非欲利用此種機會位置私人以便大權獨攬爲所欲爲而已是直以人民應得之利益國家應收之款項肆行壟斷有此內幕故教育實業之前途不問可知本案係請政府及各省注意即所以提倡教育與實業也蓋政府既有此種情形即不能不設法維持查未設教育實業兩廳者尙有數省蓋因政府派出廳長多被各省長官拒絕之故此與中央之威信甚有關係若爲國家維持威信起見亦亟應一律設立兩廳不能專憑各省長官一己之私卽置民意於不顧欲求教育實業之發達將來得與各國並駕齊驅即不能不在此處著想諒諸君亦同此心也是否可行尙請公決

主席 提案人業經說明請諸君討論

一百二十二號(陳克正) 本席對於此案甚贊成的第一是贊成此案標題查標題所載是勿因減政而裁併教育廳實業廳換一句話說就是對於已設之教育廳或實業廳不可裁併推而論之卽未設之教育廳或實業廳亦籌創設查未設之教育廳或實業廳的地方在省公署內未嘗不設有教育科或實業科究之權限稍輕以致辦理成效或未得圓滿若能普設專廳則權限重而責成專其收效必能完美所以本席贊成此案議題

者理由即在於此第二贊成此案內容查此案內容在提倡教育或實業提倡教育所以培養人才提倡實業所以發展財用未有人才既出而吏治不興者即未有財用既足而民生不厚者吏治興可以圖治亦可圖強民生厚可以利民亦可以利國所以本案內容謂之有關教養也可謂之有關富強也亦無不可本席之意見如此是否有合應請大衆公決

主席 諸君對於此案尙有無討論

四十四號(林炳華) 此案諒無不贊成者並無討論請議長即以咨達政府付表決
九十七號(陳懋鼎) 請付表決

主席 此係建議案可不適用讀會手續即以咨達政府付表決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如無異議即付表決贊成本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第六案『請咨政府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鑛稅鑛區稅並免除雜捐勿得藉端苛擾以保鑛業建議案』議員楊以儉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五十二號(楊以儉) 本案業經油印分布無庸贅述不過本員提案之意係爲人民請命請政府准人民守法律並按法完納稅額故略述數語以補原文之不足按中國富強之道當以實業爲最要但實業種類甚多而最易發生效力者當無過于鑛業鑛山一開對於一方人民之生計及國家之收入均有關係此最簡而易行者也現有多數人皆深知此意故鼓吹開鑛以闢富源但最困難者即係不能依據法律完納稅額而使人民不得其平按鑛稅有二種一爲鑛稅一爲鑛區稅前清已收鑛稅但稅額總不發達民國三年政府頒布一種鑛業條例其第六條規定第一類係按照市價抽千分之十五第二類係按照市價抽千分之十而在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第三類之鑛此類鑛產價值甚賤爲一方人民之生計起見此類稅額留作地方稅是第一第二兩類完全爲國家稅第三類完全爲地方稅就此三種規定國家稅地方稅劃分清晰乃條例頒布後各徵收機關並不遵守當初納稅人詢以何不按條例徵收彼謂條例頒布稍遲預算並未列入只可下次再按條例徵收及至下次仍不按照條例辦理迄今仍係照舊徵收直視條例如具文夫國家既然頒布一種法律舊法當然取消不能以舊法壓倒新法亦不能兩法並行不悖今竟置條例於不顧違法殃民莫此爲甚此爲國家稅之不得其平者也至地方

稅係爲地方辦學經費不足故在鑛稅上設法當經教育廳及實業廳批准暫仍其舊而此暫仍其舊四字適足爲徵收機關之口實乃謂上官批准照舊辦理所以暫仍其舊不知此係指第三類地方稅而言對於國家稅當然不能暫仍其舊以此朦混故違法收稅至今尙未解決法律不能實行國家以何爲標準開鑛之商民以何爲保障商民既失所保障則徵收官吏侵吞肥己爲所欲爲此對於鑛稅不平者也至對於鑛區稅當初定章採鑛稅第一類每年每畝三角第二類每年每畝一角五分探鑛稅則每畝以五分計民國二年農商部爲增加鑛稅鑛區稅專額起見復定辦法以提倡鑛業之發達大凡開鑛之商請領大段鑛區者必不能同時全行開採倘一律按畝納稅則已開者自無問題未開者不免徒糜稅款故將已開未開之鑛分別徵稅已開之鑛每畝三角未開者作爲探鑛每畝五分此項定章於民國七年經前大總統批准分飭各省照此徵收乃至今亦未實行同是國家法律徵收機關直可任意選擇利己者守之不利己者置之國無威信民無保障則眞國不國民不民矣本案最要主旨即在維持鑛商之事業保存政府之威信故只請政府依法徵收鑛稅鑛區稅并將國家鑛稅與地方鑛稅劃分清晰使人民得安居樂業爲願已足并無要求特別減輕稅額之意國會爲民意代表對於此種不合法之

徵收有所表示諒爲諸君所贊同本案主旨大概如此至於能否適用尙希加以公決

主席 提案人已經說明請諸君討論

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席以爲此案提案人說明理由至爲詳盡可不適用讀會之規定以咨達政府付表決

主席 陳議員提議此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即以咨達政府付表決諸君有無附議者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此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接議第七案『尊孔法案』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案業經油印分配其理由已於案內略爲說明茲謹就其重要之點再略加數語查尊孔之事現行法令中有祀孔典禮及崇聖典例惟未經國會議決前屆國會亦提有尊孔法案然尙未完全經過三讀之手續故本案不能不提出以立國家之大本本案最要之點爲在京師設祭酒司業以專責成又中國自秦漢以來雖六朝五代擾亂已極而讀經之舉從未廢墜自民國成立蔡元培長教育部乃全廢經學故今

自自小學以至大學竟完全廢經實爲數千年來未有之巨變雖較之祖龍焚書其禍亦不若是之酷也何也秦始皇不過禁私學詩書而博士皆誦法孔子固皆民之師也豈若今之國立北京大學亦竟廢去經科且明目張膽以攻擊孔子爲事者哉尤有甚者官立學校既無讀經之科而私立私塾復不得自由以經書教授每受封禁拘囚罰金辱打之慘名爲民國而專制乃等於秦皇此真中外古今所未有者也今早有一中學學生見本席謂該校學生除二三人外皆反對孔子者蓋由於未讀孔子之書並不知孔子爲何如故也去歲國會通過聖誕節案上海學校中人竟有不知孔子爲何人何以須尊崇孔子者夫以上海素稱文明程度甚高之地而乃有此種現象則三四十年後中國人恐不復能爲中國人矣故中國之存亡及漢族文明之能否保存均與本案有極大關係本席說明如此請大家討論

主席 提案人業經說明請諸君討論

二十六號(陳邦燮) 本席以爲尊孔法案亦爲一種單行法令與祀孔典禮及崇聖典

例相同當然可以成立但既係法律案應交付審查請議長以交付審查付表決

主席 陳議員提議將此案交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交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

◎第九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本席尚有報告事件日前大總統送到咨文一件聲明辭職當以該咨文未經國務員副署不能收受此咨文送來時本院不及開會正值衆議院開會衆議院議長報告後經衆議決由本席與衆議院王議長將咨文退回大總統並當面挽留說至再三大總

統未肯收回乃由本席與王議長商議以私函將此咨文送交國務總理此函由本席與王議長署名畧謂照現行約法係採責任內閣制總統無引咎辭職之必要且咨文未經國務員副署不生效力故將咨文退還等語此事已經數日今日開會先此報告又同時將此事情形通電各省亦用本席與王議長名義合併報告

十五號(張元奇) 兩院議長將咨文退還總理總理是否收下

主席 已經收下

十五號(張元奇) 以後是否未再送來

主席 咨文於大前日送到國會於前日送回至今未再送來

十五號(張元奇) 責任內閣總統無引咎辭職之必要

主席 總統當然無引咎辭職之必要適問本席亦如此聲明矣茲尙有諮詢事件福建議員楊廷樑君辭職遺缺以張超南君遞補已經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達本院又經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今先行簽定議席俟證書到院再付審查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張超南 一號

主席 歸綏議員龔秉鈞君病故經其家屬報告此事應由本院咨達國務院遞補并照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卹金三千元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開議第一案「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衆議院提出請討論

一百五十八號(王學會) 此案業經衆議院議決本院諒亦無多討論請即付表決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此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提起臨時動議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經衆議院議決移付本院爲日已久查該案內容甚屬簡單又經衆議院之討論本院亦可從速議決故本席提起臨時動議請變更議事日程先議此案
附議者三人以上

十四號(陳介) 本席對於陳君之動議稍有意見陳君之意欲將衆議院議決移付本院之恢復中國銀行則例案先行開議惟此事尚有應加研究者本席前見報紙登載衆議院議事紀載有關於恢復中國銀行則例之議案而同時本院亦有胡鈞提出性質相同之議案當時本席即稍有意見因照法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也既見衆議院速記錄當該院開議此案時亦有人提議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兩院參議院正議此案本院不能提出云云當有人謂所謂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者乃指政府提出之議案非指議員提出之議案云云衆議院即據此議決本席在法律上查考在國會組織法只規定同一議案并未指明政府提出之議案或議員提出之議案而在議事細則有指明政府提出之議案者有專指議員提出之議案者此同一議案既未指明何人提議之案照法律解釋當然包括兩種議案而言不能專限於政府之提案且胡議員之回復中國銀行民國二年則例案方始提出乃衆議院於本院議而未決之時提出同樣之案經過三讀會之表決如同性質之議案可以同時提出兩院設使衆議院否決而參議院可決或參議院否決而衆議院可決將如何辦理是否用協議會之手續在本院第二次延會討論中國銀行則例時本席即擬發表意見嗣後有人提議交付審查

因而未果今陳議員又提此動議以本席個人意見應先解決此項法律解釋問題是否甲院議而未決之案乙院同時亦可提出議決如將來發生此事如何辦法况此案已經衆議院可決移付本院本院若議此案究議衆議院移付之案抑議胡議員提出之案辦法頗不明瞭故須先行解決此點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提議係就衆議院移付之案而言並未涉及他案本席因該案既經衆議院通過移到本院本院當然提出討論

十四號(陳介) 本院今日討論衆議院移付之案是否將本院自行提議之案犧牲陳議員須知本院提案在先衆議院提案在後似宜先就法律上解釋方能討論此案

一百零四號(胡鈞) 適間陳議員介對於陳議員懋鼎之臨時動議辨論之理由以爲同一議案不能同時提出於兩院查此種法律解釋衆議院當日已有人提及其速記錄同人當會席目陳議員之解釋似有錯誤蓋原文所稱同一議案實指政府提案而言並不包含議員之提案誠以兩院人數甚多甲院議員豈能盡知乙院議員所提何案况同一議案在一院中同時提出兩三件尚無不可何況兩院各自提案乎陳議員懋鼎提議之意頃已說得明瞭與本席提案無關總之衆議院既將此案移到本院有人提起臨時

動議且有附議者即應付之表決如經多數贊成本案即應通過如係少數即不通過不能禁人之動議更不能回溯已往之事實曲加解釋如謂兩院不能同時提出相類之案則去年開會至今同時提出者不知凡幾陳議員對之又將作何解釋乎

九十七號(陳懋鼎) 請主席以本席之動議諮詢大眾有無附議者如有附議即請付之表決

二十六號(陳邦燮) 本席對於胡議員之言稍有意見國會兩院爲立法機關應據法律上研究必與法律不相違背乃爲可行胡議員所言一院之中有同時提出相同之案數件者此與法律解釋全不相關蓋法律上乃規定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並非謂不得同時提出於一院也同時提出於一院自可併案辦理若同時提出於兩院設使甲院可決乙院否決果將何所適從乎

十四號(陳介) 本席意見有二一以爲衆議院在胡議員議案提出之後初讀未終之先提出同樣之案實屬錯誤二即使衆議院辦法未錯而本院同一之議案已付審查亦應將衆議院移付之案與本院之審查報告同付院議不能將胡議員議案即在審查會埋沒胡議員亦不能謂衆議院移付之案實獲我心而爲此舍己耘人之舉

一百零四號(胡鈞) 陳議員謂本席不應將自己提出之案置而不議此實無關係因議會之行動不能專憑個人意見須以多數之意見爲主若祇議自己之案而將衆議院之案擱起則不合矣即如本席發表意見而經多數人反對則取消亦不足惜蓋議院理應以多數爲重也陳議員謂本席犧牲自己之意見而提議衆議院移付之案似乎衝突不知此乃議員應作之事并非不足怪陳議員又謂同一議案一院可決一院否決如何辦理此事更不成問題如議員有有系統之腦筋既係同一議案則甲案既可決乙案絕無否決之事否則一議案而有可否之異必係毫無腦筋者始能有此現象

十四號(陳介) 本席對於胡議員之言一部分贊成既爲議員誰無腦筋本席蓋謂同一議案兩院同時開議或有甲院可決乙院否決之慮胡議員所謂多數少數之說是否以衆議院爲多數參議院爲少數胡議員須知前此提案雖爲個人之意見既經大會表決交付審查則非胡君個人意見所得而撤回必大家謂此案不能成立始能取消此中敢舍須憑大家之意見不能只憑個人之意見也

主席 陳議員提議變更議事日程既經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四十四人多數

二十六號(陳邦燮) 本席以爲表決有疑義請再用起立表決議長報告多數本席以爲實非多數

一百零四號(胡鈞) 請議長報告在場者若干人舉手者若干人

主席 適間報告稍有錯誤舉手者實係五十四人

一百二十一號(吳鍾鎔) 適間表決既未明瞭請再付表決

主席 有人提起表決有疑義應否再付表決

十四號(陳介) 當然再付表決

一百三十八號(田應璜) 適間表決陳議員認爲有疑義如有附議者即請反證表決

二十六號(陳邦燮) 適間議長並未報告在場人數若干故於多數少數不能明瞭現

請以起立方法再付表決

主席 現在場人數九十三人適間表決既有疑義應否反證表決

五十九號(唐理淮) 當然反證表決

二十六號(陳邦燮) 按表決方法除舉手外有起立點唱及投票三種如三種均有疑義時始用反證表決故本席主張先用起立法表決

一百零四號(胡鈞) 提起異議既屬反對方面自應反證表決

十四號(陳介) 提起異議不問爲贊成者爲反對者均應一律辦理

四十六號(蘇毓芳) 查議事細則第六十條載有『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或舉手檢查起立或舉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如議員認爲有疑義提起異議時應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云云是已有明定之辦法當然用起立法反證表決

主席 現反證表決不贊成變更議事日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二十三人少數應即變更議事日程

二十號(羅鴻年) 此事關係重要本席以爲胡議員之提案前經討論數次爲慎重起見故付審查本案事同一律請併付審查

主席 俟將此案分配之後再行討論

九十七號(陳懋鼎) 此案已經印布既係恢復法律案理由甚爲簡單且關於此事亦

經過本院詳細討論不必再付審查

一百三十八號(田應璜) 既經有人提議付審查如有人附議即可付表決

二十號(羅鴻年) 陳議員謂此案理由簡單又係恢復法律案可以不付審查然查本院前此恢復法律案理由亦甚簡單何以又付審查前案既付審查本案即應按照辦理十四號(陳介) 本席對於此案之意見適已言之即以爲此案係當本院胡議員提案甫經交付審查而審查尙未提出報告之時所議決者實屬未便討論即使認爲可以討論亦應與前次交付委員會審查胡議員提案之審查報告併案討論決不能擱置彼案不議而先單獨討論此案此外本席尙有意見此種意見本席當上次大會討論胡議員提案時即欲發表嗣因有人主張交付審查遂默爾而息胡鈞君所提之案是否妥當茲姑勿論即衆議院議員鄭萬瞻君所提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本席亦認爲不甚妥當何以故蓋當本院討論胡議員提案時同人即已知關於中國銀行則例共有三個第一個係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即衆議院鄭議員所主張恢復者第二個係民國四年經過參政院修正之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個係民國六年政府以教令公布之中國銀行則例以故本席對於鄭議員提案不

無疑問蓋主張取銷六年政府以教令公布之中國銀行則例而恢復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中間即遺漏四年經參政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矣夫以教令變更法律固屬非是惟主張恢復亦應恢復四年經參政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不能置四年經參政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而不言今竟躐等恢復二年經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無論二年之則例是否妥當即使妥當亦不能越過四年之則例而恢復二年之則例也本院議員曾任參政院參政者亦不乏人試問本院對於參政院議決之法律案是否認為有效如果認為有效即不應置而不言如認為無效則經過參政院議決之商會法及證券交易所法以及各種法律條例是否俱一律無效此層關係重要應請諸君加以討論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所動議者係就衆議院移付本院之恢復中國銀行則例案而言諸君如有討論亦應就此範圍討論適聞陳議員所言已軼出本席動議範圍之外十四號(陳介) 本席所言亦並未軼出範圍以外係反對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蓋就恢復而言亦不能將四年經過參政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置而不言陳君曾任參政院參政如果如此辦理試問經參政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

例及其他法律是否均認爲無效

四十六號(蘇毓芳) 適間既有人提議付表決即請議長諮詢有無附議者如有附議者即付表決俟表決後始能就本案加以討論

二十號(羅鴻年) 本案內容固屬非常簡單惟本院對於胡議員提案曾經討論數次始行交付審查足以表示本院對於金融機關係取慎重主義現該案尙未經審查報告又另議衆議院移付之案是將從前本院對於金融機關所表示之慎重意思一變而爲不慎重矣故本席主張將此案亦交付審查以便從容討論

一百零四號(胡鈞) 現在議場上有兩種主張一主張不付審查一主張付審查請議長即以不付審查付表決如經否決當然交付審查

主席 現以不付審查付表決

十四號(陳介) 本席以爲應先以付審查表決

四十六號(蘇毓芳) 此種問題可以不必爭執先以不付審查表決如不通過當然交付審查

主席 現以不付審查付表決贊成衆議院移付之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

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不付審查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現在場議員九十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本案付二讀會

九十七號(陳懋鼎) 此案內容甚屬簡單本席動議即日開二讀會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陳議員動議既有人附議即付表決贊成陳議員動議本案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現開二讀會本案既無條文似可省略朗讀請諸君討論四十六號(蘇毓芳) 本案無甚討論請議長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五十二人多數

九十六號(翟文選) 請即日開三讀會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翟議員動議既有人附議即付表決贊成本案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本案現開三讀會諸君有無文字上之修正

四十六號(蘇毓芳) 本案文字無可修正請議長即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起立者五十三人多數現開議第三案「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移付諸君討論

一百十二號(周秀文) 本席以爲本案既經衆議院通過無甚討論之處請議長即付表決可也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本案是否應先以不付審查付表決

十五號(張元奇) 各省除官產處之外尚有八旗官產處及鹽產處不屬財政部所管

本案如果通過此種機關應否一律裁撤

七十三號(魏斯貝) 請議長查點在場議員是否尙足法定人數

主席 現在場議員八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

◎第十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田應璜)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延長時間已屆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現查畫到簿出席議員祇有八十人兩次延長時間已屆仍不足法定人數依法

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第十一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田應璜)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現出席議員八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茲有諮詢事件福建遞補議員張超南君證書已經提出按照委員會規則應由議長指定委員五人審查之諸君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本席指定曾有嚴君林灝深君蕭延平君劉冕執君王學曾君五人爲審查委員現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初讀政府委員未到可否省略說明

一百零四號(胡鈞) 本案爲政府提出當然須經政府委員說明否則無從討論應請議長知會政府委員出席

十五號(張元奇) 請議長一面知照政府委員出席一面宣告先議第二案以免耽延時間

主席 張君動議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既有附議應付表決贊成張議員動議於政府委員未到以前變更議事日程先議第二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二案『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延前會按照議事細則如無討論應付審查諸君有無異議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席以爲此案前次會議已經討論即請議長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陳君之意是否即以付審查付表決
一百一十二號(周秀文) 本案自衆議院通過爲日已久不應再事延擱本席主張不付審查請議長即以原案付表決

主席 周議員動議本案不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既有附議應付表決贊成周議員動議本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本案不付審查即請討論

一百十二號(周秀文) 本席以爲本案理由充分且早經衆議院議決本院同人諒亦無不贊成者既經表決不付審查可即自咨達政府

十五號(張元奇) 本案前次開議時本席曾經提議官產處沙田局之外尙有不屬財政部所管之八旗官產處爲財政部官產專處及各省官產分處類似機關亦應一律裁撤是否包括在本案之內

七十八號(陳瀛洲) 就本案內容而論八旗官產處似未能包括在內

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席以爲八旗官產處亦當然包括在內

十五號(張元奇) 八旗官產處各省辦法不同而不屬財政部管轄者爲多此外更有五營營產亦不歸財政部管轄似應一律在本案內提明以免歧異蓋官產專處及分處沙田局等既已裁撤則凡類似之機關亦當一併裁撤也

主席 張議員主張類似財政部官產處之八旗官產處各機關一併裁撤諸君有無討論

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席以爲張議員所言本案確已包括似無庸再特爲加入

主席 查衆議院來咨祇言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
陳議員謂八旗官產處等已包括在內張議員謂湏在案內提明究應如何提明請討論
七十三號(魏斯昃) 本案提案人爲衆議院議員八旗官產處等是否包括在內無從
質問本席以爲本院儘可照原案議決如果將來八旗官產處有不能裁撤之理由與事
實尙可提案到國會請願請議長即就原案表決

一百五十八號(王學會) 請議長先就原案表決

九十七號(陳懋鼎) 張議員並無具體之修正案提出難以表決應請先就原案表決

主席 現在並無修正案提出可否即就衆議院原咨表決

四十號(秦望瀾) 請就衆議院原咨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衆議院原咨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現有諮詢大衆者本案大體既經議決初讀終了二讀會應另日行之但
如有人提議亦得同日開二讀會今諸君無提議者即另定日期再開二讀會現開議第

三案「律師法案」二讀應否逐條朗讀抑可省略朗讀

八十八號(鄧鎔) 本案既係開二讀會當然逐條朗讀但按照議事細則如條文無疑義時亦得聯合數條付之討論

主席 現照審查報告逐條朗讀「律師法」第一章「職務」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或審判廳之命令於普通審判廳或其他審理民刑訴訟之機關行使法定職務並依特別法令之規定於特別審判機關亦得行其職務」諸君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本案標題及第一章第一條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二條「律師爲代理或辯護時得以特定事項請求審判官詢問相對人」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條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三條『律師得因委任而爲契約或遺囑之撰訂或證明及代理一切法律行爲』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條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八號(鄧鎔) 本席有修正案主張於第三條下加入一條因原案關於律師是否應受報酬一層並未規定而在事實上則收受報酬乃爲當然之事原案所以未加規定者蓋認報酬爲當事人委任契約上關係無關法案本席以爲仍以明文規定爲宜不然恐滋誤會故擬加第四條『師律於受委任之事件得受報酬其報酬額依於委任契約之所定』本席修正如此尙請大衆討論

主席 鄧議員臨時提出修正案已經說明照規則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方能成爲議題諸君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鄧議員臨時修正案已得十人以上之附議請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付表決鄧議員修正案係加第四條其文爲「律師於受委任之事
件得受報酬其報酬額依於委任契約之所定」贊成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八十八號(鄧鎔) 依照規則二讀會可聯合數條付之討論本案第二章各條均爲照
例之規定請議長諮詢可否將全章各條合併討論表決以省時間

主席 諸君對於鄧議員之提議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由本席將第二章全章朗讀後合併討論至條文次序暫就原案朗
讀所有加入條文俟後一並改正以免紊亂現朗讀第二章「資格」第四條「凡充律師
者須具左列條件」(一)本國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二)依律師試驗章程及格
或依本法有免試資格者」第五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著不經試驗得充律師」(二)

有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者(二)曾依本法充律師自請撤銷登錄者(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因職務犯罪被處徒刑者(二)褫奪公權者(三)懲戒除名者(四)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復權者(有無討論)

四十號(秦望瀾) 本席對於原第四條第一款年歲之規定擬改『二十五歲』為『三十歲』蓋充當律師不惟宜通法律亦須於人情習慣稍有經驗故擬改為三十歲以上本席個人意見如此尙請大衆斟酌

主席 秦議員修正案將原第四條第二款內(二十五歲以上)改為『三十歲以上』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十人以上

主席 既有附議應付表決贊成秦議員修正案將原第四條第二款內(二十五歲改為三十歲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將第二章全章付表決贊成第二章全章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三章以下均按章付表決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第三章「登錄」第七條「試驗及格或有免試資格者應在司法部登錄並請領律師證書但須納證書費拾圓」第八條「請求登錄及領律師證書者應呈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核給」第九條「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姓名列入律師總名簿」第十條「領有律師證書之律師願在京師或某省區行使職務時應將律師證書呈請各該高等審判廳廳長驗明登錄律師名簿並須納登錄費二元」凡在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之律師得並請求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登錄「第十一條」律師無論在何省區登錄皆得於大理院行其職務「第十二條」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有無討論

八十八號（鄧鎔）本員以爲第三章並無討論惟有應聲明者第十條「登錄費二元」之下「凡在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云云一段係屬第二項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付表決贊成第三章全章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四章「公會」第十三條「律師應於京師或各省區高等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第十四條「律師於高等審判分廳所在地得設立律師分會由該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監督之」第十五條「律師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第十六條「律師公會每年應開定期大會一次但於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大會」第十七條「律師公會應置常任評議員」第十八條「律師非加入於所在地之公會不得行其職務」第十九條「律師公會章程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認可」第二十條「律師公會章程應定左列事項(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之選舉及其職權(二)大會評議員會之議事細則(三)保持律師之風紀(四)公費之種類(五)其他處理會務必要之方法」第二十一條「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項報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一)會長副會長評議員選舉之結果(二)大會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期場所及議題」第二十二條「律師公會提議事件以左列各項爲限(一)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事項(二)司法總長或審判廳之事項(三)關於司法或律師之共同利害擬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廳之事項」第二十三條「律師公會開會時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得出席於會場或使之報會告議之結果」第二十四條「律師公會之議

事違反法令及該公會章程時司法總長得停止其議事或宣告其議決無效」第二十五條「律師分會適用公會之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分會之選舉及議決事項除報告該管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外並報告該省律師公會」第二十七條「京師及各省區律師公會得開聯合會於京師由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之」第二十八條「律師公會聯合會章程由該聯合會議定後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請司法總長認可」本章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以全章付表決贊成第四章全章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五章「義務」第二十九條「律師不得兼任官吏但官署特別之委託不在此限」第三十條「律師非證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廳所命之職務」第三十一條「律師不得收買訴訟之目的物」第三十二條「律師行使職務之區域除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外以一省或一區爲限」第三十三條「律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行其職務（一）曾受相對人之協議而爲贊助或受委任之事件（二）在推事檢察官任內

經辦之事件(二)依公斷程序爲公斷人所處理之事件」第二十四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任而不欲承諾代理或辯護時應通知委任人」第二項「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無故遲發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二十五條「律師應遵守律師公會章程」第三十六條「律師應將事務所所在地呈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本章有無討論

八十八號(鄧銘) 本員以爲第二十九條「律師不得兼任官吏」以下但書可以刪去因受官署特別之委託與任官吏有別即不規定此句意思亦已明瞭

主席 鄧議員主張將第二十九條但書刪除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鄧議員提議刪除第二十九條但書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本章其他各條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以第五章全章付表決贊成第五章全章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六章『懲戒』第三十七條『律師違背本法或律師公會章程時律師公會會長依大會之議決得聲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懲戒之』第三十八條『各級檢察廳檢察官發覺或受告訴律師有前條行為時得聲請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懲戒』第二項『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亦得行使前項之職權』第三十九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受前二條之聲請或自行發覺時於調查確實後得向高等審判廳提起懲戒之訴』第四十條『高等審判廳之懲戒審判其處分爲左列四種(一)譴戒(二)百元以下之罰款(三)三年以下六月以上之停職(四)除名』第四十一條『受懲戒之律師不服懲戒判決時得呈由總檢察廳檢察長向大理院提起上訴』第四十二條『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適用之』本章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以全章付表決贊成第六章全章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七章『附則』第四十三條『本法所定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在未設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之省區以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

處長行之『第四十四條』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第四十五條』凡於本法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以有免試資格論『第四十六條』本法施行後凡從前關於律師之法令廢止之』本章有無討論

衆謂無討論

主席 既無討論即以全章付表決贊成第七章全章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十二號(周秀文) 請即日開三讀會

主席 周議員主張即日開三讀會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三讀會諸君對於本案文字上有無修正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以爲本案文字並無可以修正之處

六十七號（陳煥章）現既開三讀會不必逐條朗讀請以全案付表決

主席 現以全案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四案『尊孔法案』審查報告請委員長說明

一百零四號（胡鈞） 本案於上月二十九日經內務法制教育三股連合會審查審查結果對於原案大體上無甚修正其重要意義均無更動即審查報告修正之四項亦不過文字關係現將修正之四項逐一報告（一）第四條第一項『每朔望宣講孔教於明倫堂』修正爲『每月在明倫堂宣講孔教兩次』因朔望二字係舊歷名詞現既改用陽歷則朔望二字當然廢止改爲每月二次意義仍不變更第二項原文『奉祀官由紳民公推經明行修者任之呈報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轉咨祭酒核准』修正爲『奉祀官具薦任官以上資格由地方官聘請經明行修者任之呈報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轉咨祭酒備案』此項修正即將紳民公推改爲地方官聘請以示鄭重之意第三項擬刪除因奉祀官須具薦任資格業經規定於第三項本項即無規定之必要（二）原第九條修正爲第十條原第十條修正爲第九條因原案第十條規定京師設經科大學第九條規

定經費由國庫支出而對於經科大學之經費並未規定故不如將原第九條改爲第十條將原第十條改爲第九條並於第十條規定經科大學之經費以求完備(二)修正案之第十條條文爲『凡聖廟之管理修繕祭祀慶祝等費祭酒司業奉祀官俸給經科大學經費別以教令定之均由國庫支出』本條規定之原因即係將原第九條第十條倒置之意義(四)第十二條原文後二句『惟國家不給薪俸其地方自籌或弟子願送束修者聽』修正案擬刪去因第十二條規定聘請教授及助教若不給以薪俸而令地方自籌或弟子奉送恐有流弊並無他意以上四項爲本委員會修正之理由是否有當請諸君討論

主席 第四案業經委員長說明請就大體討論

一百三十四號(林韻宮) 本席對於原案是根本贊同的故對於審查報告亦深表贊成但爲想到本法案實行時候尚有須加考量以求到毫無窒礙之處若不預爲考量且不難引起疑慮故本席特提出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等條修正案因本員認法案中全案重點是在其餘除置祭酒司業一節外均與現行祀孔典禮及前屆國會審查通過之尊孔案無大出入且祭酒司業不過總奉祀官之別名現行法各地方皆有奉祀官京師獨

否豈非缺點故祇有官名之商榷當無否認之理由也所以本案重點爲經學之存廢問題經學存廢卽孔子存廢問題孔子存廢卽國學存廢問題非細故也學校廢經今已數稔循此不復十年以後學者垂絕保存倍難微論發揮光大也要知古學經典中西皆然歷數千百年之競爭淘汰而猶歸然獨存於人類思想界者必其與民族關係特深之生活理想也經典之爲物不徒爲古物古玩之徒供鑑賞實與現今之生活理想有血脉貫通之關係卽國性之所寄也故就國粹價值言之則爲吾民族數千年經驗不爽之人生理想就文化價值言之則爲世界東西二大文化淵源之一故欲昌明我民族之理想與西方文化精神相匯合以有造於世界人類非設專門研究之最高學府不可欲實行教育方針所標注重道德教育之主義尤非設專門研究之最高學府不可且尊孔而廢經其害將甚不尊孔何以故真孔之經說不昌僞孔實足以禍天下也中外之僞儒梟桀類皆利用學說以求逞者前德帝威廉第二欲利用神權帝王說以征服世界幸有美英之正義人道精神力戰以克之此真耶勝僞耶之功也今東亞之日本自認爲孔教單傳國我國猶不早爲之圖誠恐大同民權之真孔日衰而擾亂專制之僞孔反熾當今新道德毫未養成時先將數千年人民之信仰中心排去之於種族存亡關頭尤伏奇險故爲發

揮國粹計爲扶翼正義計爲增進文化計經科大學之設置有不容緩圖者在本案關係既如是重大故本席主張即日開二讀會

八十八號(鄧鎔) 本席素主尊孔今日反對審查報告同人萬勿誤會爲反對尊孔今於未發言之先有聲明者數事一本席亦詩禮之家並不信奉耶回等教二本席前雖未擢巍科然亦經過考試三論語孝經等書均曾讀過四家中子姪一方面進學堂一方面仍教讀經本席所以反對審查報告者因本案標題爲尊孔而審查報告則越出範圍以外本席爲法制委員之一本應在委員會反對惟當日審查時到會稍晚重要條文均已通過本席當即聲明俟大會討論時再行說明反對之理由姑先服從多數提出報告本席反對審查報告之處有二(一)設官問題審查報告定祭酒爲特任官查前清聖廟歸禮部管理國子監亦有堂官皇帝臨雍講學故設專官治理然官不過四五品與特任相去甚遠(二)讀經問題本席已聲明家中子姪亦令讀經然對於此案以爲應將讀經另行提出或提國民讀經法案或提特設經科大學建議案本案標題既爲尊孔法案則只應將從前祀孔條例未備者加以補足聖廟歸教育部或內務部派專員管理外省由省長教育廳管理已可保存如聖廟樹木不可變賣學宮不可毀傷致祭典禮應如何隆重

此皆爲尊孔應有之義至於設官實可不必設特任官尤嫌太過民國之官極有限制以祭酒擬於特任實覺不倫讀經一層定入此案與標題亦不相符今者世衰道微異端充斥潮流所至未免橫受激盪此案若過於鋪張或反失尊孔之道本席反對審查報告者此也

十五號(張元奇) 本席以爲鄧議員之言不甚充分因尊孔而設官每年不過約需經費一二萬元民國虛糜之費不知若干何獨靳此故設一特任官絕不爲過若不設官尊孔事務將歸何人管理若謂歸內務部或教育部然本員於民國元年曾充內務次長聖廟事本歸一司管理孰知司其事者僅錄事茶房長官均不過問直一土地廟之不若孔道衰微至此真堪痛心本員並非自居尊孔祭酒等官亦無何等權利不過一守廟之官而已至於讀經亦爲切要之圖不讀經與不尊孔同鄧議員自行聲明反對審查報告並非反對尊孔特恐爲潮流所激盪不知潮流橫溢正賴維持不然愈趨愈下後世直不知孔子爲何人矣本員對於鄧議員並無意見不過因鄧議員疑及設官之非故不能不言民國之官亦多矣若謂祭酒爲前清之官名不適用於民國然步軍統領亦何嘗非前清之官可見此等名目不必計較本員主張今日即開二讀會

一百三十四號(林韻宮)本席對於鄧議員之言有不能贊同之點第一設官問題要知現制各地方本已有奉祀官但因京師無總奉祀官以督率之遂等虛設今若否認設官不徒非尊孔之道勢必須將現制已設各地奉祀官而並廢之則今日乃廢孔大紀念日也第二謂新潮流不可不順本席亦深以爲然但學術教育有新潮流尤不可無古淵源棄盡淵源專爲潮流所靡恐無以爲立國之本也第三謂可另提國民學校讀經案此原案第十一條之主張本席却不全贊同故提出修正條文第四謂經科大學可不反對但亦應另案提出以本員之見離經便無以尊孔猶之舍棄耶穌經典而言尊耶烏見其可但如果必認爲應另案提議何妨即將本案後半數條增一標題分爲兩案亦非難事若持應分兩案之說並本案而打消之不開二讀會則本席所不敢承認也

八十八號(鄧鎔)張議員謂尊孔非設專官不可不知前清禮部所管事務甚多聖廟不過一端亦何嘗不能保存至於設官不論有無權利如非熱心衛道之人雖加以任命恐亦於聖道無補如熱心衛道之人而必待政府任命亦不足見其高尚至林議員謂此案否決則祀孔官吏一概取消此實出於誤會本席主張乃反對審查報告而對於從前之祀孔官吏祀孔條例等均無妨碍也

一百二十四號（林韻宮） 經學與尊孔不能分離則尊孔爲空言矣

六十七號（陳煥章） 立法問題須求之法不求之人前清國子監歸禮部經管祭酒爲堂官卽本官以上無他官直屬於皇帝從前之堂官卽如現在之特任官直隸於大總統且將來之祭酒必請老師宿儒充任既無權利則此特任之虛名似不必斬至謂有熱心之人不必當官亦可辦事無熱心之人當官亦恐不辦不知此案成立則明令專官辦理職責所在自不容辭不能辦事者自不安於其位尊孔一事民國前幾年歸教育部現歸內務部而實則歸茶房甚至前清高宗賜與國子監之祭器教育部擅爲遷移棕氈擅爲取用亦無人過問故非有專官不可也

十五號（張元奇） 專管祀孔之官并無權利不過守廟之官意在各衙門不至互相推諉從前禮部學部經管過於草率實不足以云尊孔民國以來對於孔子不敢定爲孔教乃恐發生宗教之爭故加以慎重至於設官并無弊病對於尊孔既云并不反對則不必於孔子之身有所挑剔若本良心之主張試問此事果應爲否也

四十號（秦望濶） 本席係贊成原案者無論設特任官簡任官均無不可潮流固不可不防然本院若將尊孔案否決於名譽上亦有關係至於條文本席不贊成者尙多至二

讀會討論可也

九十號(蕭延平) 本案乃國家之尊孔與教會之尊孔不同教會另有宗旨可以不論至孔子之道所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得之則生不得則死由其道者生不由其道者死實爲生民所不可離之道故國家理應崇拜之非教會之意也

主席 現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贊成審查報告成立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多數

一百三十四號(林韻宮) 請即日開二讀會

主席 現在場人數只有七十餘人不足法定人數

四十號(秦望瀾) 第一案政府委員已到可否開議

主席 人數不足則第一案亦不能開議

四十號(秦望瀾) 休息室尙有人否

主席 現併休息室人數計算祇有八十三人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下午三時五十分

●●第十二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現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諮詢事件議員沈金鑑君回籍修墓請假一月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江西議員賀國昌君在籍病故經其家屬呈報到院當即咨行國務院依法遞補

並按照國會議員經費支給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支給卹金三千元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開議第一案「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大總統提出請政府委員說明旨趣

政府委員(王世澄)今日本員奉本部長官之命來院說明修正中國銀行則例一案查

中國銀行則例係民國二年公布至四年修正一次六年又修正一次現政府對於此項

則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故由本部提出修正條文計八條此外增加者五條修正之要點有二(一)則例原定招股一千萬元而現在中國銀行股本已達一千二百萬元此在事實上不得不修正者(二)從前則例關於銀行報告事件及政府如何監督均無明確之規定政府現擬採用監督主義此在權限上不得不修正者政府提出修正案在五月十七日於六月二十四日又提出一種修正案係將第二條第一項先招三千萬元改為二千萬元蓋就目前金融狀況及銀行情形招股二千萬比三千萬較為適當又第二項『亦得令由銀行召集股東總會承認』擬修正為『亦得令由銀行召集股東總會議決』係將『承認』二字改為『議決』蓋以中國銀行係屬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加事關股東全體故雖財政總長認為股本有續招之必要時亦須由股東總會議決乃取決多數之意其餘凡修正之條文均於條文後附載理由無須逐條說明即請諸公討論議決

主席 第一案業經政府委員說明請討論

一百十二號(周秀文) 本席提議此案交付審查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周議員提議第一案交付審查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既無異議即不必再付表決第二案「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并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決議案」衆議院提出本日係開二讀會諸君有無修正案

衆謂無修正案

主席 既無修正即付表決贊成第二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十二號(周秀文) 請即日開三讀會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周議員提議即日開三讀會業經有人附議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

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三讀會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既無修正即以全案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案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三案『新到院議員張超南遞補證書審查報告』請委員長說明

一百五十八號(王學曾) 新到院議員張超南君證書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多數議

決認爲證書並無不合資格亦無疑義故提出報告敬候公決

主席 第三案業經委員長報告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案審查報告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四案『議員吳鈞辭憲法起草委員職事件』業將來函油印分布請討論
十五號(張元寄) 憲法起草不日即可完竣起草委員實無辭職之必要本席以爲吳
君辭憲法起草委員不能許可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是否應付表決

十五號(張元奇) 請付表決

主席 究應以贊成吳君辭職付表決抑以不贊成吳君辭職付表決

十五號(張元奇) 應以不贊成辭職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不贊成吳鈞君辭憲法起草委員職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五案一請咨政府亟籌應付美英法日新銀行團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議員何焱森等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三十號(何焱森) 日前報載英法美日組織一新銀行團英政府將新銀行團組織辦法送請我國駐英公使轉達我國政府大致謂英法美日四國代表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議決組織新銀行團其辦法業經美國政府認可並照會英法日三國請其咨達中國政府云云所有辦法七條早經各報登載無須細述惟內中第二第六兩條最關重要現略爲說明之其第二條謂除實業及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

勸其交出等語本條首句實業二字所包甚廣而確有頭緒四字意思甚爲明瞭蓋即謂某地爲某國有特殊勢力者譬如滿蒙及高徐順濟均可認爲確有頭緒者如四國新銀行團果認此等處爲別人所有則中國將無收回之希望矣至謂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云云是直與壟斷借款之總債團無異於我國最有害而無益者也英國在印度之東方公司其布置卽與此同印度既因此而滅亡新團果成將來我國亦必亡於此總債團之手此本席所最爲痛心而不得不提出本案者一也其第六條謂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畫預備實行等語所謂統籌全局則新銀行團可將我國所有實業及鐵路完全歸其掌握無論爲個人所有或爲政府所有或爲吾人世世子孫之所有將來均可歸其辦理譬如開一小店亦屬實業之一種設該團認爲辦理不善即可強取代爲管理我國將來一切生產事業尙能爲我國所有乎此本席所最爲痛心而不得不提出本案者二也此兩條辦法實最嚴最酷足使我國生機斷絕及今猶不設法抵制則將來痛心之事卽可實現於目前尙請諸君討論公決

主席 本案業經提案人說明請諸君討論

一百五十二號(楊以儉) 本席對於何君提案極端贊成且爲連署之一人此事之利害同人諒無不知之者惟現時情形雖爲四國銀行團將來尙恐有繼續加入者聞中國銀行團亦有在巴黎運動加入之說蓋我國情形惟中國銀行團知之最審故該新團亦極歡迎也至本案標題亟應付四字尙嫌寬泛擬請改爲拒絕二字較爲妥當諸君以爲何如

三十號(何焱森) 楊議員主張將本案標題內亟應應付四字改爲拒絕二字本席極爲贊成即請照此修改

十五號(張元奇) 本席亦贊成改應付爲拒絕

主席 標題既經提案人自請修正可無須再付表決本案如別無討論即以全案付表決

一百五十二號(楊以儉) 本席聲明所改兩字並無他意不過本院應如此提議方爲盡其責任不可放棄權利至咨達政府以後能否辦到則是政府之責任現請以原案咨達政府付表決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本案係建議案應先表決應否適用讀會之規定

三十號(何焱森) 本案可不適用讀會之規定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以本案咨達政府付表決贊成本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六案『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如山東問題不能另行保留時全約

切勿簽字決議案』議員張玉庚等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四十三號(張玉庚) 此案用意係請政府訓令巴黎議和專使拒絕簽字現我國議和

專使業經拒絕簽字奉席聲明將此案取消

主席 第六案業經提案人聲明取消接議第七案『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

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四十三號(張玉庚) 第七案與第六案性質相同亦可取消

主席 第七案係請願事件不能逕行取消應請請願委員長說明

四十號(秦望瀾) 山東各界代表請願事件係分三項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認為理由充分方式合法多數可決故提出大會公決

主席 第七案業經委員長說明請討論

九十七號(陳懋鼎) 本席以爲此案與前案情形不同前案可由提案人自行取消本案係請願事件仍以咨達政府爲是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諸君如無討論卽先表決本案是否不適用讀會之規定贊成此案不適用讀會之規定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以咨達政府付表決贊成以第七案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八第九第十三案均係陝西請願事件可否三案合併討論
十五號(張元奇) 請以三案合併討論

主席 三案既合併討論請委員長併案報告

四十號(秦望瀾) 第八案係停止綏遠與山陝甘劃界請願事件第九案係維持山陝甘原界請願事件第十案亦係關於陝北榆林等六縣劃界事件經本審查會審查以陝北六縣本與鄂爾多斯各旗毗連如欲劃界應將與某縣相近之地劃歸某縣乃統欲劃歸綏遠如劃歸綏遠勢必添設縣治而照請願書內容謂頗難設置因其地近河套人煙寥落不足成一村落並援引前清會添東勝一縣直至今日知事並未至其境仍寄居包頭鎮已設者如此未設者可知矣三案方式均甚合法業經本會詳細討論認為可以提出應請大會公決

主席 第八第九第十三案業經委員長報告請合併討論

三十號(何蘇森) 關於邊疆劃界情形同人恐不甚熟悉請先併案付審查

主席 何君提議付審查有無附議者

附議者三人以上

四十號(秦望瀾) 綏遠城蔡都統請將原旗各地劃歸綏遠如照舊日情形尙無不可今則已將游牧地方逐漸開墾距某縣近者即劃歸某縣乃統欲劃歸綏遠處此同一統

治權下似不應如此紛更故非予以維持不可且劃歸綏遠實覺鞭長莫及治邊各地距榆林不過二十里而距綏遠且將千里安能收治理之效不知國務院何故予以通過現在山陝人心惶惶僉謂劃歸綏遠既不能設縣何如劃歸近縣之爲愈東勝一縣可爲股鑒外蒙形勢日惡內蒙亦蠢蠢欲動因劃界致生邊患亦不可不防望同人慎重討論更望從速併案咨達政府將此事暫緩施行

主席 對於此案有主張付審查者有主張不付審查者現應先以是否付審查付表決八十三號(解榮輅) 此案乃係請願事件既由請願委員會認爲與方式相合交付大會即無須再付審查

二十六號(陳邦燮) 本席以爲請願委員會祇審查請願書是否與方式相合並未審查其內容故關於請願內容可再交內務委員會審查本席於西北情形不甚熟悉劃界事件當與不當亦無從臆斷可交內務委員會仔細斟酌再提出大會討論

十五號(張元奇) 關於劃界事件審查甚爲困難蓋內務委員於西北邊境詳細情形未必熟悉審查時毫無標準其事之有無妨碍惟本省人知之較詳本案既係由本省人請願則劃界之事必有窒碍難行之處故本席主張不付審查即以原案咨達政府

一百五十八號(王學會) 請願事件既經請願委員會認為合法是已經過審查手續無庸再付審查

三十號(何綵森)本席主張交付審查並無意見祇以對於陝西地理不甚熟悉多付一次審查較為慎重

十五號(張元奇) 本席主張不付審查亦無意見本席為內務股委員長於陝西地理殊為隔闕審查時毫無把握亦難著手請願書既係本省人所具必有切己之關係故主張將原文咨達政府不必再付審查此乃就事實上著想也

二十六號(陳邦燮) 適間秦君不贊成許可請願故本席主張交付審查以便詳細討論如秦君贊成許可請願即無庸再付審查

四十號(秦望瀾) 適間本席並無不贊成許可請願之言陳議員似有誤會請願事件本可再付審查但此案由陝西人民不遠千里而來甚願早有結果故本席主張將原案咨達政府再由政府交本省長官辦理本院無須多所討論徒延時間

十四號(陳介) 關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祇能審查其方式如何至其內容可由各股委員會再行審查請願委員會與各股委員會原不能相提並論但對於此事陝甘方

面同人多贊成請願書似可不必再付審查以致多延時日且請願事件不過由本院介紹人民之意見於政府並不負責任本席主張省略審查咨達政府

六十七號(陳煥章) 本席亦贊成省略審查咨達政府

八十三號(解榮輅) 請願事件已經請願委員會審查提交大會大會如認為合法即可咨達政府否則即行取消與建議案不同不能再付審查

十五號(張元奇) 請議長以省略審查付表決

主席 此案先有交付審查之提議應先以交付審查付表決贊成此案付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少數付審查之提議既經否決當然不付審查現以適用讀會與否付表決贊成

此案不適用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以咨達政府付表決贊成第八第九第十三案一併咨達政府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大多數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三時二十分

●●●第十三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不足法定人數延長三十分鐘

主席 現已足法定人數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梁鴻志)報告文件畢

主席 現有諮詢事件江西議員賀國昌因病出缺遺缺由熊元鎧遞補業經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達到院并經本院議員三人以上之證明擬先行簽定席次俟遞補證書到院再行交付審查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秘書簽定席次如左

熊元鎧 六十六號

主席：『現開議第一案』西北籌邊使官制案』大總統提出衆議院移付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王蔭泰)：政府因西北邊界百端待理兼以蒙古情形吃緊各方面陰謀詭計着着進行不能不定相當之計畫是以有籌邊使之設置其職權職務以及對於各方面之權限關係均定於官制內以專責任現值事機緊迫政府謹依議院法第二十八條要求貴院省略審查速予通過大局幸甚

主席：第一案已經政府委員說明請討論

五十九號(唐理淮)：此案係政府提出已經衆議院通過大致俱臻妥善既經政府要求省略審查請以即日開二讀會付表決

主席：政府要求省略審查有無異議

衆謂無異議

主席：現付表決贊成省略審查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多數此案即付二讀會

九十七號(陳懋鼎) 此案關係緊急既經衆議院通過又經本院表決省略審查本席
動議請即日開二讀會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二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二讀會條文可否省略朗讀
衆謂可以省略朗讀

主席 第一條如無修正即付表決贊成第一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十五號(張元奇) 表決時仍請將條文朗讀

主席 現補行朗讀第一條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
使此條應否再付表決

衆謂不必再付表決

主席 第二條西北籌邊使由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鑛硝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二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三條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其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其在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內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三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四條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四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五條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五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六條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六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第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有無修正

衆謂無修正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第七條條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五十九號(唐理准) 請即日開三讀會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即日開三讀會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

一百一十二號(周秀文) 此案文字均甚完善無可修改請以全案付表決

附議者三人以上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本案全文者請舉手

衆舉手

主席 多數現開議第二案『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并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議員吳宗濂提出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一百二十六號(吳宗濂) 本席提出此案在一月以前蓋因崇明鹽區本應劃歸兩淮

乃爲適當查崇明地屬蘇省向係產鹽包課之地數百年來從未設引不料民國七年五月忽由鹽務署令行松江運副招商赴崇辦理銷鹽徵稅事宜而包課則依然存在是實以一鹽而徵兩稅矣於是有浙江黃公和至崇設棧承銷浙引認繳鹽稅之舉查該地人民近日遠不如從前之富厚鹽價既漲鹽質復粗人民紛紛議論大有不支之勢本案提出後上海即有鬧鹽之案發生竟將鹽棧搗毀鹽局官員亦被毆打其詳細情形上月二十八日大公報已有記載本席考之歷史及當地情形崇明實不應用浙江鹽引仍宜劃歸兩淮此事既於政府無損而於人民心理極爲符合當此民國時代尤應順從民意故擬請政府回復舊章仍用兩淮鹽引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是否有當尙請諸君公決

主席 現查在場議員只有八十二人不足法定人數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分

◎第十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議長(李盛鐸)主席

主席 現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現出席議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再延長十五分鐘

主席 兩次延長時間已屆出席議員只有七十四人不足法定人數依法宣告延會
時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速記錄八十六

一百二十六

◎ 委員會紀事 ◎

● 特任委員會

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開特任委員會審查新到院議員張超南證書
到會委員三人

王學會 曾有嚴 林灝深

● 審查福建遞補議員張超南證書報告

本委員會於六月三十日開會審查多數議決認為新到議員張超南君證書合法資格亦無疑義除證書交由秘書廳發還外相應提出報告敬候
大會公決

特任委員會 曾有嚴 林灝深 王學會

● 法制委員會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開法制委員會審查僑務局官制案及保護勞工法案
到會委員五人

李兆珍 胡 鈞 趙守愚 許 喆 陳煥章

八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一時開法制委員會查審僑工事務局官制案
到會委員五人

委員會紀事

八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一時開法制委員會審查僑工事務局官制案及保護勞工法案
到會委員七人

許受衡 胡 鈞 陳煥章 王世澂 鄧 鎔 何毓璋
許 詰

審查僑工事務局官制案報告

爲報告事前由大會交到本委員會審查之僑工事務局官制案已於七月十六日開會
審查多數認爲大體可以成立各條文既經衆議院表決在案本委員亦認爲無修正之
必要爲此報告敬請
大會公決

法制股委員會啓 七月十六日

◎◎內務制
教育 連合委員會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開法制內務教育連合委員會協同審查尊孔法案
到會委員十八人

- 陳煥章 李兆珍 許受衡 許 喆 胡 鈞 汪有齡 趙守愚 王世澂
鄧 鎔 賈 耕 李增穠 張鳳臺 張元奇 沈金鑑 陳廣虞 宋伯魯
陳嘉言 成多祿

法制內務教育三股連合會審查報告

爲報告事前次大會交付審查之尊孔法案於本月二十九日由法制內務教育三股委員連合開會審查該案經多數表決大體成立并修正條文如左

一 第四條第一項『每朔望宣講孔教於明倫堂』修正爲『每月在明倫堂宣講孔教兩次』

第四條第二項『奉祀官由紳民公推經明行修者任之呈報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轉咨祭酒核准』修正爲『奉祀官應具荐任官以上資格由地方官聘請經明行修者

任之呈報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轉咨祭酒備案」

第四條第三項『奉祀官應具荐任官資格其薪俸以教令定之』修正案全刪

二 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原第十條修正為第九條

三 修正案之第十條條文爲『凡聖廟之管理修繕祭祀慶祝等費祭酒司業奉祀官俸給經科大學經費別以教令定之均由國庫支出

四 第十二條原文後二句『惟國家不給薪俸其地方自籌或子弟願送束修者聽』修正案刪去

以上各條修正理由當於開大會時說明所有審查尊孔法案情形相應報告敬候大會公決

內務部
法制教育
三股連合會啟 五月二十九日

●請願委員會

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請願委員會審查陝西榆林六縣公民代表張立仁等及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又陝北榆林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願書三件

到會委員七人

莊陔蘭 林韻宮 林炳華 秦望瀾 蔡國忱 蕭延平 解榮銘

審查陝西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定邊六縣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願報告

本案經本委員會於六月四日開會審查認為理由清晰方式合法多數可決應提請大會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願委員會 六月四日

審查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李棠等請願報告

本案經本委員會於六月四日開會審查認為理由明晰方式合法多數可決應提請大會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願委員會 六月四日

審查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願書報告

本案經本委員會於六月四日開會審查認為理由明晰方式合法多數可決應提請大會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願委員會 六月四日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開請願委員會審查順直省議會請願書

到會委員五人

林炳華 林韻宮 莊陔蘭 解榮輅 蔡國忱

順直省議會請速修蒞赤鐵路案審查報告

爲報告事查蒞赤鐵路關係重要本委員會於六月二十三日開會審查認爲理由正當方式合法應提請

大會公決

請願委員會

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開請願委員會審查山東省議會及農學報界各代表請

願書

到會委員五人

林炳華 蕭延平 蔡國忱 林韻宮 解榮輅

審查山東各代表請拒絕簽字廢除路約等請願書報告

爲報告事山東各代表請願事件計分三項經本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八日開會審查認爲理由明白方式合法多數可決應提請

大會公決

請願委員會 二十八日

八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一時開請願委員會審查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等及北京國立大學工科畢業生孫同人等各請願書
到會委員五人

莊陔蘭 林炳華 秦望瀾 蕭延平 蔡國忱

審查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等請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書報告

爲報告事此案本月十九日經本委員會開會審查認爲理由明晰方式合法多數可決
應提請

大會公決

請願委員會

審查孫同人等請恢復北京大學工科請願書報告

爲報告事此案經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九日開會審查認爲理由充分方式合法多數可決
決應提請
大會公決

請願委員會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委員會紀事八

一百三十四

◎ 建議案 ◎

● 議員何焱森等請咨政府拒絕美英法日新銀團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

本月二十六日各報登錄英政府送交駐英施公使轉達我國政府文開英美法日銀行代表五月十二日在巴黎議決組織四國新銀團辦法美政府業已認可併照會英法日請轉達中國政府內開辦法七條(一)贊成上次美國照會及節略內開組織綱要(二)除實業及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所有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如團外資本家訂有借款合同或優先權當設法勸其交出(三)於四國承認俄政府成立後當酌允俄國銀團加入(四)比國銀團成立後可望加入(五)新團內之各國銀團各自成一國團體自無代表他國利益(六)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團內之各國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畫預備實行(七)許日本銀團平均担任湖廣鐵路借款云云查該辦法七條實列強以經濟亡我之政策謹就第一條言之所謂贊成美國上次照會節略彼蓋以前此一切謀我之計畫認為時機已熟今決意執行也就第二條言之所謂除實業及鐵路借款之現已確有頭緒者外確有頭緒四字極包

涵亦極分析大約某地爲某一國先佔有特殊勢力者則由某一國專有之如蒙滿如滇越如高徐順濟等路從此屬諸他有萬劫不復矣至謂將來及現有借款合同與優先權均歸新團則更協而謀我爲東方印度公司之故智非僅壟斷債權已也就第三四五條言之殆利益均霑之法就第六條言之所謂實業及鐵路應統籌全局辦理新銀團應飭其代表及工程師擬送通盤計畫預備實行是直反客爲主我已處於無權地位質言之則實行東方代治問題而已就第七條言之所謂許日本銀團平均担任湖廣鐵路借款湖廣爲我腹股之地而任彼處置堪胸噬臍傷如之何且彼所謂實業及鐵路爲無限制之義當指全國而言則無論其爲國有之實業及鐵路無論其爲商有之實業及鐵路無論其爲吾人世世子孫所有之實業及鐵路皆爲新銀團包舉囊括而管理之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不特此也彼所謂借款更包涵現在及將來而言則無論我國將來借款也可不再借款也可彼已據現在之債權而執行上列七款以處分我埃及印度之續即在目前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我政府如甘俯首戢耳坐待烹割也則已如其不然則請亟籌對付之法以保全我國實業保全我國鐵路亦即保全我國土地人民其亡其亡閭不容髮不勝迫切呼籲之至謹依院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公決

提出者 何焱森 楊以儉 梁壽聯 陳介 陳邦燮
連署者 蕭延平 陳煥章 解榮輅 盧謬生 陳寶書

錢葆青 吳德培

●●議員吳宗濂請咨政府仍將崇明鹽區劃歸兩淮並免包課以便民食而正稅源建議案

鹽政爲國家歲入大宗而稅出於民理應熟審當地情形規定銷鹽方略方於稅源民食兩得其宜我蘇崇明向係產鹽包課之地其不應另行徵稅也明甚故明清兩朝從未設引不料民國七年五月忽由鹽務署令行松江運副招商赴崇辦理銷鹽徵稅事宜而包課(即以鹽稅包入地丁之內)則依然存在是實以一鹽而徵兩稅矣前者光緒初年試銷浙鹽與本竈產鹽並行每斤十八兩販戶售價不得過十七文迨後商人稍背此旨每斤增價至四十文即惹起崇民之暴動事爲安侍御維峻所聞據實奏參其結果則經江督查復遂奉崇明鹽棧永遠定撤之諭旨乃自去年五月起竟有浙江黃公和至崇設棧承銷浙引認繳鹽稅之舉惟其標格所訂每斤不得過銀元四分五釐而市價則自六七

十文增至九十文百文繼長增高漫無限制又標格內定內沙銷浙鹽外沙銷淮鹽實則商榷惟利是圖內沙不盡浙鹽尙多攙和東鹽（出於崇明外沙粒粗質糙爲醜魚之用故亦名漁鹽）外沙亦售東鹽並未領運淮鹽蓋以東鹽粒粗價更賤於浙產藉此影射營私也加以本窳產鹽亦歸商榷勒收故外沙細鹽有昂至每兩十文者爲從來所未有近有內外沙統銷浙鹽之說羣情惶惑載道怨聲幾何不重蹈光緒間覆轍耶夫崇邑食鹽之宜浙宜淮必合歷史地理人情三者考驗而推究之定爲政策庶可利於推行以歷史論崇本產鹽非浙鹽引地舊名天賜塲自宋嘉定迄明嘉靖歷三百四十年皆隸兩淮嗣改隸兩浙運使則有萬歷間包課之例而不設商引有清一代未嘗變更戶部則例載崇明孤懸海外聽民買食隣鹽歲徵包課是當時必因本窳產鹽不敷民食始有此特別規定所謂隣鹽者卽淮鹽是也則按諸歷史知崇之宜食淮鹽矣以地理論崇邑初隸通州繼隸揚州後雖改隸太倉而地勢所限終與江北爲近加以同光以來數十年中崇之北部漲接通海與淮南大陸祇隔一衣帶水相距不過十里內外况目下屬系既經廢除鹽區改置尤應恢復舊章挹彼注茲較諸遠道浙鹽特形便利則考其地理知崇之宜食淮鹽矣以民情論崇邑窳產由刮煎而成鹽色白細潔與淮南所產無異民間食用數百

年來已成習慣向遇本產產絀例得買食隣鹽前代定章具有至理王道不外人情民國尤應順從民意奈之何反其所好竟使強食粗粒價貴之浙鹽也無論准私之路不絕浙商抵制爲難即此鹽棧開設以來毫無規律反對之論早已異口同聲國以民爲本以行鹽區域之未協而賈怨於民果何爲者則驗之民情知崇之宜食准鹽矣總之鹽稅既由人民擔承食鹽應合人民需要崇之不宜浙而宜准既有歷史地理民情之種種關係則同是有稅之鹽從民所好是在當局者一轉移間耳應請咨行政府飭由浙江運使撤銷崇棧改令兩淮運使行令通屬場長查照通海章程繼續辦理設棧分銷並將此後包課一律豁免以昭平允如是行之庶民食既便稅源亦正輿情歡洽禍亂不生洵國與民兩利之道也本席籍隸膠城與崇隣近見聞較確休戚相關合依院法建議是否有當統請公決

提出者 吳宗濂

連署者 楊以儉

張汝鈞

孟憲彝

陳賡虞

楊壽栢

周秀文

蔡儒楷

唐理淮

胡鈞

許世英

陳元祥

附議員吳宗濂致鹽務署長張弧函

江蘇崇明必須仍食淮鹽除由本席建議提請大會公決咨達政府照辦外茲再將本席近與鹽署往來函稿鈔錄公布以備

諸公參考

岱杉先生閣下久違大教趨候又疏歎疚之餘彌殷仰企敬維整頓鹺綱敷施善政甚盛萬盛茲有陳者敝省內崇明一縣向本產鹽自宋迄於明之嘉靖歷三百四十年皆隸兩淮至嘉靖三十六年改屬浙鹽運使萬厯間題定課入條編不設商引有清一代未嘗變更戶部則例載崇明孤懸海外聽民買食鄰境鹽斤歲徵包課是當時必因本灶產鹽不敷民食有此規定所謂隣境鹽斤即無課之鹽蓋崇既包課原不爲違法也雖中間屢有奸人破壞舊例硬作浙鹽引地試銷浙鹽然每致全境騷然迄無良果故光緒十九年遂奉崇明鹽局永遠停撤之諭旨自是厥後崇明食鹽得仍舊貫而地方亦賴以平安不料民國七年忽有浙商黃公和到崇明設棧罔利病民亂增鹽價向者每斤細潔白鹽售價祇十餘文制錢者今則須銅元十枚以上而鹽質則粗黑無比屢接鄉友來信述及種種不規則之舉動早知其必有變亂之一日故於本月初曾在本

院提出議案請以崇明鹽區仍歸兩淮藉弭禍患不料至今尙未列入議事日程公決通過是以未能咨達冰案乃頃見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詳載崇明因鹽鬧事焚局劫鹽情節乃竊歎弟之不幸言而中矣爲此急不及待先以弟個人名義代崇邑人民數十萬呼籲於大君子之前伏乞體察輿情毅然果斷即飭浙運使撤回運商而按隣境通如海三縣辦法使崇明改食淮鹽隸歸兩淮運使之下俾復舊章而消民怨則於國課既無所損而崇邑即受賜良多矣佇候仁施如旱望雨謹代崇民九頓首以叩專此奉布敬請台安

弟吳宗濂敬啓 八年六月三十日

鹽務署覆函

逕覆者昨奉大函敬悉一一執事關懷桑梓擬將崇邑食鹽改歸淮引備聆宏議佩仰莫名惟次此風潮原因甚爲複雜茲將崇鹽歷史及此案經過情形撮要覆陳幸垂鑒焉查崇邑食鹽自明季即歸浙引載在縣志至前清同光年間歷有官商設局建廠之舉徒以地勢孤懸僻居海外准東各私侵銷日久居民習慣食私幾有積重難返之勢改革以還屢議整理前年稽核總所洋員丁恩亦以該處積弊太深若不加整頓則外

私無從禁遏蘇屬鹽稅難期起色而借款擔保之收入必因而有所減收於是改定新章招商試辦係以餘帑晒鹽補該場灶鹽之不足使納浙課地方食浙產之鹽事理尚順其外沙並准兼銷淮鹽亦與前清戶部則例所載買食隣鹽之例並不相背所禁止者私鹽耳乃縣民食私已慣稍加取締卽有仇視之心上年六七月間已經鬧事毀棧一次幸賴地方協同彈壓得就弭平以爲可以相安無事矣不意本年三月間縣紳忽有改食淮鹽之動議始猶見諸公文繼乃印刷傳布入其說者對於現行辦法自生反感而漁民顧郊生販私拒捕槍斃人命一案適又發生鹽署正在飭查之時疊據運副來電得崇商報告房主限令出屋否則燬棧永昌鎮則地痞搗毀鹽棧搶劫鹽斤毆斃巡警風潮愈惡現經部署電請江蘇督軍省長遴派公正人員馳往該處實力勸導一面飭行運副體督輿情妥籌善後中央但期稅法不致變更引岸可以維繫其餘一切儘可商辦容俟運副議復定有善後辦法當再奉達以慰尊屨肅此布復敬請台安

鹽務署啟 八年七月十六日

覆鹽務署

逕啓者接奉上月十五日大函承示崇鹽歷史及該地風潮此次經過情形不勝感荷

惟其中要點頗與^弟所查得者略有出入茲謹爲貴署陳之以備將來江蘇委員及運副之查復到時藉資印證祈垂鑒焉尊函云崇邑食鹽自明季卽歸浙引載在縣志查崇明場由兩淮改屬兩浙係在明嘉靖三十六年至萬歷間卽經院題定課入條編不設商人發局引縣志所載如是爲不食浙鹽之確證是不過鹽場爲浙運使管轄鹽課歸浙運使徵收而今之鹽商卽影射爲浙鹽引地貴署既援據掌故而亦漫稱明季卽歸浙引何耶尊函云淮東各私侵銷日久居民習慣食私積重難返查崇邑本是產鹽之區地丁又有包課之例地方對於國家既盡納稅義務而國家對於人民動以食私相詆試問是何理由况光緒甲午以後東鹽准鹽入崇境者皆須納捐抵作鹽筋加價包課以外又多一層負擔尙何食私之有此在包課未經豁免以前崇邑實不能承認食私二字尊函云改革以還屢議整理前年稽杉總所淨員丁恩亦以該處積弊太深若不加整頓則外私無從禁遏蘇屬鹽稅難期起色而借款担保之收入必因而有所減收查鹽稅以抵借外債故鹽務亟應整頓此當有通盤計畫決不在乎一隅前年南通張謇老主張變更鹽政而反對者獨浙商爲最力其持論則謂鹽法不能驟變只可維持清季現狀是對於全局有然何以對於崇明一隅則不然豈非自相矛盾耶

整頓鹽務注重緝私策之下者也須知民間何以願食私鹽而不願食官鹽徒以官鹽價昂而質劣耳治鹽上策以裕課便民爲不易之法惟有整頓官鹽則私販自少私販將本求利豈肯舍近而販遠今蘇五屬私鹽充斥無非浙屬就近各場之溢產而崇明場不與焉崇邑既非私鹽產地而謂東淮各私侵入蘇境則由長江大海而來要與崇邑陸地何涉今緝私者不緝之於長江大海而多在崇邑陸地詐欺漁戶戕害鄉民不惜犧牲一邑之治安而當局猶以爲緝私有功也嘗非怪事又查浙商包繳崇邑稅額二萬六千餘元聞崇邑水陸緝私經費年須二萬五千餘元稽核所開支尙不在內當此財政奇窘而崇邑鹽務獨取此收不抵支之政策不識是何用意尊函云改定新章招商試辦係以餘帑晒鹽補該場灶產之不足外沙並准兼銷准鹽查黃公和承銷浙鹽其標格規定外沙兼銷准鹽然爲時歷一年以外並未領運准鹽一引所謂兼銷准鹽者直假名目以欺人耳若漁鹽則浙商所指爲東私者也該鹽棧乃大收特收每百斤給價六角照章加稅二元其成本爲一元六角而發售則自二元八角以至三元五角此猶躉售之價零買則有每斤六七文八九十文者亦有百文一角者隨地而異漫無規則鹽爲民間必需之品崇邑尙食細鹽價廉而物美今食粗鹽價貴而用費受

痛苦者貧民尤甚鹽棧成本輕而售價貴盡人皆知試問怨讟之興何以平之尊函云本年縣紳忽有改食淮鹽之動議始猶見諸公文繼乃印刷傳布入其說者對於現行辦法自生反感查崇邑本是食淮之區就現行新章言故云改食淮鹽以舊時習慣言則宜云仍食淮鹽此議非秘密事件既可見諸公文有何不可印刷傳布者况現行辦法而是耶便于民耶何至又生反感現行辦法而非耶不便於民耶則反感爲人心所同何待印刷傳布而後生反感耶尊函云漁民顧郊生販私拒捕鎗斃人民等語查此節關乎事實未便憑空結撰當時顧郊生船泊鷓鴣港鹽巡查驗無鹽而向之勒索銀三十元又逼令具結認罰以致言語衝突聚觀者衆遂鎗斃鄉民一人重傷三人內有十一齡之小孩豈亦販私拒捕者耶查大清律例載凡私鹽事發祇理現獲人鹽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該官司不許展轉扳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今云顧郊生販私不知私鹽何在拒捕有何證據事發之後縣知事會勘驗詳報地方各界亦有公電分呈部署貴署爲全國鹽政最高機關何竟抹却事實不加詳察專聽鹽商一面之詞而以販私拒捕誣陷平民觀此情形不禁爲吾國鹽政前途有無窮之感矣又查崇邑人民不愜于浙鹽商棧反對是一事暴動又是一事反對者爲全部人民暴

動者爲少數人民反對而有知識者絕不以暴動爲然暴動即爲無知識之表徵但鑒于反對之無效憤激而出此不顧利害之舉故反對與暴動不能併爲一談况暴動不專屬于人民一方面鄉民毀棧暴動也鹽巡殺人亦暴動也上年相見港搗毀鹽棧鄉民之暴動也本年鷓鴣港鎗斃人命鹽巡之暴動也永昌鎮則鹽巡殺人在五月十三日鄉民毀棧在五月十五日同一暴動而事有先後辦理此案須憑法律兩得其平貴署非有仇視人民之心奈何專爲人民咎耶此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也統觀以上種種而比較來函云云竊恐貴署堂高簾遠不免爲人所矇用敢不避冒瀆條舉以聞尙祈鑒諒爲幸專此佈復敬請公綏

吳宗濂敬啓 八年八月三日

◎請願書◎

●陝西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定邊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請咨政府停止綏遠都統條陳劃界請願書

陝西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定邊六縣全體人民代表張立仁等爲請願停止劃界以全縣治而靖邊疆事緣綏遠都統條陳擬將伊克昭盟各蒙地山西陝西甘肅各縣管理者全部劃歸綏區酌設縣治經國務院議決咨行劃分一案代表等或居內地或處蒙疆聞其事由咸驚惶駭異期期知其不可蓋國家大計所關地方廢興所係兼爲時勢所趨有非可以尋常劃界視者設祇圖局部之發展冒昧從事非惟有損於陝實且無益於綏而意外之變更更恐相因而生謹將審察各方面之重要理由分陳於左

(甲) 陝邊方面不能劃分之理由

查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七旗稽之志乘本陝西河套舊境有宗主之特殊關係故接壤之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定邊六縣皆逼近邊牆幅員狹小藉蒙地爲生活而靖定兩縣治尤僅隔咫尺據父老流傳有明承平時代恒俱耕牧套中春出秋歸至前清始明定中外疆域於各縣邊牆口外直北禁留地五十里作爲中國之界不准互越致啓爭端嗣後

節次展放疆界乃遠說與榆林府志頗合誠以設治在前築墻在後當日備蒙入甬犯依地形之險爲一時防守之計非如長城之爲華夷界也是以廝居新舊界內之民對於地方種種義務與腹地人民毫無少異而縣乃賴以不廢今一旦劃歸綏遠則立治之要素缺乏加以時亂年荒補抵無術自非大行裁併不可然處同一統治權之下一方增設一方裁併殊非國家統籌全局之道此其不可者一也

(乙)綏遠方面不必劃分之理由

查鄂爾多斯與陝邊連界之準噶爾郡王札薩克烏審鄂托克等五旗皆沙漠居多與打拉特杭錦兩旗地肥瘠懸殊又遑比烏蘭察布盟乎綏人統謂之沙梁裏者是也境內居民皆零星小村相距又遠絕無設治之資格觀已設之東勝縣治即可類推而知其治在陝邊六縣所屬蒙地之北東西南朔各轄數百里而遙自設治之初其知事即寄住包頭遙領縣事原條陳中所謂漢蒙人民應納之租稅呈控之訴訟趨赴縣署或一二百里或數百里奔馳之苦久稱不便者不啻爲該縣言之非所語於陝邊沿蒙之六縣也蓋六縣中外居民雖散處新舊界地而對於原管縣署至遠僅百有餘里實無不便之感耳夫以若大面積僅僅一東勝縣尙不足蒞任治理又何必勞民傷財多增有名無實之城邑若

喜事修功勉強行之比之東勝更當自檜以下已於國於民究何裨益况本有不利於國家之陝邊者在耶此其不可者二也

(丙)蒙古方面未可劃分之理由

查蒙古崇信喇嘛教奉活佛如神汗王以次項禮惟虔一切部務往往視其意嚮爲轉移前清控制得宜最稱恭順民國而還漸生驕縱自庫倫活佛哲布尊丹巴夜郎自大後內蒙皆首鼠兩端外順內睽而焚殺漢民之暴行早層見疊出所以未敢大肆者外蒙道遠難恃與我無隙可乘也至若改建郡縣之議本爲保全蒙境以杜外人之覬覦意至善也乃傳之彼族竟騰爲驅逐若輩歸併蒙旗等種種謠詞愚者嘻吁桀者奮怒大有待時而發之勢此等情狀凡往來蒙土者類能知之今外蒙又喧傳獨立矣風聲所及內蒙定受影響倘因劃界而妄生誤會或竟藉口驅逐等名當此內外多故風雲日亟之秋萬一有不逞之徒從中煽惑邊事尙堪設想乎此其不可者三也合上諸理由觀之陝綏劃界問題目下實難成立仍以照舊管理爲宜若云已定之案未便輕更試觀該區呈准設置之初固以山西口外十三縣暨伊烏兩盟原轄區域爲區域而其後豐鎮興和等縣又劃歸察區者要亦國家通盤籌畫權其利害緩急不沾沾於一區之原定疆宇爲之酌盈劑虛

耳今陝邊事同一例當不能堅執成案置六縣廢興及其人民公意於不顧而逕行劃分也然使劃分之後果無窒礙於綏於陝皆國家領土國家人民原非變更國籍之比又何必曉曉爲也代表等身處其境情形頗熟且危機暗伏未敢緘默不言所有請願停止劃界以全縣治而靖邊疆緣由理合據實陳明敬請列爲議案提前議決咨明政府照議執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參議院公鑒

陝北榆林縣全體人民代表 張立仁 高普煦

神木縣全體人民代表 尙煥堂 張見龍

府谷縣全體人民代表 高誦先 高 峴

橫山縣全體人民代表 曹思聰 李駿材

靖邊縣全體人民代表 樊士杰 張宗淵

定邊縣全體人民代表 劉育英 陳元善

介紹人 宋伯魯 王學曾 武樹善 郭毓璋

何毓璋 秦望瀾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

●山東省議會及農商學報各界代表請拒絕簽字廢除路約等請願書

爲請願事竊維歐會和約舉山東權利付與日是無異舉山東人民陷諸死地羣憤激誓死拒爭學生罷人課商罷市祇以死亡所迫反顧弗遑原期政府垂憐容納民意乃觀近事則大不然對國賊則因辭免官初無懲意對外交則隱諷暗示別有會心東民一息尙存寧甘待斃代表等匍匐來京作最後之請求冀當途之覺悟椎心嘔血謹爲
貴院觀縷陳之

(一)巴黎和約關於山東三條必須拒絕簽字也政府謂拒絕簽字則國際地位無術保持此特惑於胡使一面之說未加深省但簽奧約仍可加入聯盟王使正廷來電可按則胡使六不可不簽字之條陳殊不可憑即就利害言之青島爲沿海要港山東爲全國咽喉一入日本範圍足制我國死命達人碩士論之綦詳是我畫諾對德之和約不啻註銷中國之名義國且不國有何地位之保持若謂日人再肆貪恠列強將加以禁制則既能加禁制於日後何不可禁制於目前況拒簽之聲萬方一概不恤衆論冒昧執行恐和約之墨漬未乾我國之土崩已見不簽字固未必不亡簽字則必至於亡情勢昭然勿庸著

蔡此簽字之必當拒絕者也

(一) 高徐順濟鐵路草約必須廢除也查高徐順濟路約既未經大總統蓋印又未經國會議決特由二三僉士暗中授受揆諸約法實難認爲有效政府貪於涓埃之接濟罔恤禍患之根因經堅守不予解除卒至青島問題提出和會日人依此爲根據怙勢力爭列強藉是爲口實謝絕援助我使纏舌瞪目欲辯無辭海岱精華乃隨斯約以俱去東民願竭膏血償款解除迭電哀呼政府罔應三千萬衆今猶是心此約苟存青島不復亡羊補牢亦未爲晚此高徐順濟路約急當廢除者也

(二) 賣國奸人必須嚴懲也查曹陸章諸奸居心險詐但圖身肥罔恤國瘠二十一條之迫簽既爲若輩所嫉使高徐順濟之訂約亦爲若輩所構成和會方開公論猶在青島歸我衆喙同音若輩何心獨操異議謂青島等於旅大膠濟等於東清既在國務會議危論切特復於專使進行多方掣肘其爲日人盡力一若有巨譴大罰驅迫而爲之者似此兇狡久稽形誅深恐謬種流傳究用輩出三韓殷鑑噬臍難追慶父不除魯難未已僅予免職何足蔽辜此曹陸章諸奸亟當懲辦者也

(三) 三端代表等承父老之囑託作閹闕之呼籲既將命而遠來必得請而後返除將願

書分呈大總統暨國務院外理合陳請

貴院查核伏乞

垂察輿情迅速提議公決施行

山東省議會代表

張敬承 王者塾 杜榮相 秦福堂 朱啟江 于之昌

李慶廬 趙樹枋 李允峰 張逢源 王永昌 孫祖蔭

姚元謙 朱文泉 張樹德 景傳詩 孫鄂五 王成業

吳蔭曾 聶澄澤 牛金鑄 李有典 劉範頤

學界代表

姜漢三 牟紹周 連警齋 李益三 劉益三 汪洋洋

崔梯雲 程墨齋 張湘溪 徐星垣 郝寶書 魯佛民

斤輪升 韋延積 張漱石 劉沛然 尹世鐸 劉一鶴

用振策 田象孚 冉少亭 楊沅香 鄭沐之

農會代表

臧孟里

總商會代表

李和軒

喬履乾

趙聘臣

李岱五

劉運生

潘勳臣

李鏡卿

牛子仁

徐桂亭

朱德臣

陳伯元

濟南商埠商會代表

孟廣深

李敦五

劉錫侯

報界聯合會代表

王 訥

王志勳

張思緯

學生代表

張丹書

李義清

張清瑞

李開文

王瑋琮

譚襄之

王汝賓

張文英

莊達中

王建興

袁濟鄉

姚志軒

盧香齡

何利貞

石志崑

徐寅亮

楊錦榮

劉惟茲

周晉生

郭興亞

陳冠彝

石斌甫

介紹人

張玉庚

劉星楠

李元亮

王錫蕃

尹宏慶

莊陵蘭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關於恢復邊防舊制請願書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艾如蘭等爲請願事竊以陝北毘連蒙疆與鄂爾多斯各旂形同唇齒誼切輔車其中惟杭錦打拉忒兩旂遠居後套風氣隔闕此外五旂中鄂套則與定邊接壤烏審則與靖邊橫山接壤札薩克台吉郡王則與神木接壤準噶爾則與府谷接壤前清劃分疆域洞悉邊情以杭錦打拉忒劃入晉境隸薩拉齊廳其他五旂概歸陝境就其接壤之處卽由該地方官管轄並與神木安邊設兩同知以隸之數百年來內地人民以口外種地爲恒產蒙古亦資地租爲養贍相依若命耦俱無猜間有雀鼠競爭萑苻蠢動該管長官得以隨時理處派兵彈壓不至釀成邊患民國成立五族共和倡綏蒙之議爲實邊之策以鄂爾多斯七旂概歸綏遠專轄其用意不爲不美無如地形捍隔聲氣難通在該管長官幾不知所屬爲何地在人民幾不知本管爲何人卽如歲租一項猶須內地官員代爲征解不能直接辦理其他可知兼以蒙性本愚素尙武力頻年以來橫槍馳馬到處劫掠沿邊居民望而生畏甚至招集流氓廣植毒青奸民利其包庇官府不敢深究值此國家多故政局紛更時有不逞之徒從中煽惑萬一構成邊患責之綏遠官吏則鞭長莫及問之陝北則越俎猶堪自諉邊務前途實有不堪設想者側聞報章登載

內蒙將劃分軍區並有編練蒙兵之說公民等伏處草茅國政不聞前說是否實行誠不敢確定但爲陝北邊防計爲陝北民生計自應趁此時機規復舊制以消未萌之患而垂久遠之謨爲此陳明敬請列爲議案提前議決咨明政府照議執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參議院公鑒

陝北榆綏延鄜公民代表 艾如蘭 高普燁 史仰漢 馬師周 王憲章 方猷琛

岳峻 袁寶善

介紹人 宋伯魯 王學曾 秦望瀾 武樹善 郭毓璋 何毓璋

●順直省議會請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

順直省議會爲請願事竊自赤峰開埠通商而後日人紛至沓來於熱河區內土俗民情及各業狀況無不積極調查並規定其經營手續噫以僻處邊塞之愚氓與夫狡獪欺詐之日人相逼處縱不爲挑撥所煽惑亦必受恫喝而服從是即內訌之引線外患之伏機藉此南滿勢力連貫而西凡我京畿籬籬悉皆入彼掌握內地各行省豈能高枕無憂乎此吾人不可不汲汲籌措以圖挽回而補救之者也至其顯而易著最能制我北部命脈

者卽許其由四平街經遼源洮南達於開魯之鐵路建築權近聞且將動工與辦矣查此路不必竟到洮南只自四平街經八面城百八十里建至遼源再循遼河北岸新放荒地經卓理克圖王府（卽達爾汗王府）三百八十里建至開魯統計僅五百六十里其間皆平原膏腴無山無河由南滿路運輸村料鋪軌卽行此路一成遂將我東部全行隔斷不惟東三省之血脈阻滯卽東蒙農商利權亦悉入彼範圍彼時卽欲修葫蘆島（在錦州西南相距四十里）至赤峰一段鐵路彼亦必以爲與彼新築四平街至開魯門之鐵路並纔有碍其路權設法阻撓此我葫蘆赤鐵路不可不先彼與築者也且由京奉路或由海船輪送鋼軌鍋爐暨各項材料並於東省採買枕木運至葫蘆島海口及連山站均稱順便而此路長又不過六百里中無大山大河之困難其工程稍鉅者僅大淩河一橋然此水流域一定泛濫特少不難修築沿途煤鑛甚多不虞燃料缺乏其軌道經朝陽縣治而西北（不直北者避青石梁大山）入淩源建平兩縣之境雖不經該兩縣治而相距均七八十里貨物出入完全吸收不患養路無資國稅亦必增加况葫蘆島海口不凍無論冬夏水陸脚接以軍事言則朝發而夕至頗可控制北蒙以商業言則交通旣便不難發達若以此路不能成爲獨綫僅可將京張鐵路歷年紅息全數儲存以此款由張家口東北

展修約五百里即可至多倫(亦擬開之商埠)再東五百里即達赤峰矣此路均係平原草地僅張家口迤東有什巴爾台一小山梁亦可繞過如此東西連貫一氣不惟交通便利而蒙民知識亦可藉此開通沿邊荒地因之不難墾闢彼日人煽惑蒙古曠使擾亂藉名保護外商乘機派遣軍隊分駐要隘並藉口於通商不使要求自四平街至赤峰鐵路建築權之種種詭謀皆不能先我而施矣再俟國力少紓由赤峰經烏丹而東北展修僅六百八十里即至開魯又北三百七十里至洮南循洮兒河南岸築至黑龍江省屬之大賚縣與嫩澗兩江相接由該縣分爲南北二支路一支路向東北展三百里至齊齊哈爾(即黑省省城)或經達璦琿一支路向東南展經新城農安達於長春與吉長路連貫爲一或徑達延吉則我東三省雖受制於東清南滿兩鐵路範圍之下若能有此兩支路貫通其氣遇有事故決不至如今日之受其牽制矣否則事機如此緊迫再稍因循轉瞬間以我京畿保障逕入外人之手不亦岌岌乎殆哉但事關鐵路計畫非本會職權所能議相應提出請願書陳請

貴院俯賜提案議決咨請政府酌核施行無任翹企之至此上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甘肅鹽池縣公民聶從善等請停止劃分甘蒙地界請願書

具呈鹽池縣公民

馮從善 馮萬仁 孫蘭 楊承基 張英 高登舉 高英 馮璞 徐生金 馮金貴 郭自金 汪樹 李金科 李福

及全體人民等呈為

依法請願停止劃分甘蒙地界以順民情而弭邊衅事竊鹽池僻處甘邊地瘠民稀為全省最自民國成立以後改建縣治以土地計則有餘以人民計則不足顧當時上憲必欲改縣者以鹽池地鄰蒙陝為甘北重要門戶僅設州同不足以資鎮攝其意洵屬至善數年以來政治設施人民稱便今者忽聞將沿邊一帶劃分綏遠合境人民無不驚惶失措奔走相告曰吾鹽向隸甘省蒙漢相安歷有年所若遽劃歸綏區於事實既不便利於邊疆反滋驚擾愁苦之聲衆口一致紳等為縣城代表未便緘默謹為鈞院略陳數端伏乞俯順輿情暫緩辦理以安邊民以固疆圉則鹽民幸甚查鹽池北境與鄂克托旗接壤凡邊牆外近百里之地悉屬漢民居住以生以食歷數百年再北則為

議長 邊守靖
介紹人 陳廣虞 楊以儉 趙元禮 曹鈞 朱仕清

蒙古游牧地立有界堆兩無侵越此鹽邑與鄂克托旗之界限也考之志書花馬池舊城在二道邊牆外數十里之地明正統八年始移置今地訪諸父老傳聞僉稱耕鑿相安已歷數世蒙人亦耦俱無猜決少齟齬一旦顯分畛域恐此疆彼界蒙漢自此無安甯之日設有奸人從中煽惑不免蠢動堪虞此劃界之不利於蒙漢者一也鹽邑自改縣以來壤地褊小不敷設置全藉沿邊居民分任擔負今一出邊牆遠眺見夫井里相安室廬相望畜牧蕃滋生齒繁盛而縣乃賴以不廢倘若劃歸綏區縣即無以爲縣且綏區遠隔數千里僅此鹽池之二百餘戶亦難設立縣治卽令截長補短別有良圖是於綏遠增一縣治於甘肅減一縣治殆非統籌兼顧之道此劃界之不利於兩省者二也再地方管轄之權每因形勢便利起見鄂克托旗與甘毗連自當歸甘節制自民國成立以來烏審鄂托兩旗令歸甘省管轄連年蒙馬護軍使派兵戍守邊境靖匪捕盜保全漢蒙甚多一旦改隸綏區在當道初心無非欲整飭行政爲改設行省之先資然傳播兩族耳中必生種種疑懼或以爲行移民之策驅逐蒙旗或以爲藉保蒙人之名虐待漢族展轉誤會尋啓弊端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倘因劃界而釀出巨變一方有事牽動全局是於分區毫無施行之實効而於沿邊生靈先受蕩析離居之苦此劃界之不利於國家者三也

紳民等世居鹽

邑生命財產所繫義難緘默謹依約法代表鹽邑全體人民同聲呼籲迫切臚陳并繪畧圖叩懇

鈞院主持公道據理力爭轉咨政府仍將鄂旗劃歸甘肅省照舊治理以抒下情而全大計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參議院甘肅同鄉諸先生台鑒

計呈賈甘肅鹽池縣屬與鄂旗交界地圖一紙

公民代表 馮燮

學界代表 聶從善

商界代表 張璞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介紹人 李增穉 趙守愚 秦望瀾 段永新 吳本植

●北京大學畢業生孫同人等請恢復大學工科請願書

●為請願事竊查北京大學創始最早工科之設垂十數年其間畢業學生先後達二百餘人要皆服務社會成績昭著從前僅有土木及採冶兩門按照民國三四年間計劃分期

籌設機械電工各門使能逐漸擴充必可達到完全之一日乃自民國六年以後大學計劃忽然變更更有廢止工科歸併北洋之議無論首都地方設無一完全大學外人觀瞻所繫有損國家體面而以莘莘學子志願研究高深學術不得其所殊非與學育才之意况北京大學工科係參酌各國制度北洋大學純用美制分之則各顯專長合之則互相鑿柄一國之中僅止兩處工科何竟不能相容試觀美國紐約一省尙有工科多處日本則人口不過我國十分之一而東京西京九州東北各大學均設工科良以世界潮流競趨實用不精其藝何以倖存故各國畢業生工科須用最繁每有預爲聘訂者我國向不注重於此以致日本之旅順工科學堂德國之醫工學校人皆爲我代謀教育之權行將外落思之可爲浩歎者以爲合併北洋節省經濟不知北京大學從前費用每月不過三萬自廢工科後每月增至五萬各科並無擴充可知經濟之說全屬虛構且進一步言學校非生產之地若專圖經濟則學校可以全廢何僅工科所以不惜巨資竭力經營者原以求效將來不亟亟焉省目前之利也同人等以爲北京大學宜有工科尙有二種理由一則以理科注重學理與工科注重實用二者必相輔而益彰若僅有理科則設備不能完全學問每流於空泛二則以北京近旁礦山甚多又爲鐵道中心各項工廠方興未艾

使有工科則學校得實習之益社會收指導之助於國家前途關係匪淺爲此聯名請求
貴院提案通過咨明教育部督飭北京大學從速恢復工科并令積極進行全國幸甚學
界幸甚

請願者

孫同人

年二十三歲安徽省舒城縣人住宣外大街五十八號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生

高禮筠

年二十六歲湖北省孝感縣人住烟漫胡同六十三號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生

顧聖儀

年二十四歲浙江省象山縣人住西單大磨盤院鴻雪緣公寓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生

戴臣水

年二十五歲江蘇句容縣人住新羅子胡同四十六號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生

陳 旻

年二十六歲福建閩侯縣人住西安門外南皇城根國立北京大學工科畢業生

介紹人

陳煥章

許受衡

魏斯旻

胡 鈞

王世激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請願書十八

一百六十四

◎修正案◎

●議員林韻宮提議修正尊孔法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案

第六十條 京師設經科大學由祭酒兼管之其經費由國庫支出

各地方得分設經科大學

經科大學設本科及預科入本科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考驗有同等學力者入預科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一條 各地方奉祀官得遴選生徒於儒學舊署以經學課程教授畢業者得送考大學本科或預科

教授及宣講得聘請助教員協任之

(原第十二條刪去移第十三條爲第十二條原第十四條修正爲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凡學校得設講經讀經科以孝經論語爲主要

(總說明)按教育原則普通國民教育所以使兒童習現代生活形式養成適於新社會之國民也大學教育則攷究國家所需要之學問藝術即所以謀人生理想之進化實現也故凡有文明歷史之列邦無不各有其古代經典之最高學府法之巴黎大學

英之牛津劍橋兩大學建設之始即以研究神學爲旨閱數百歲至今不廢德國大學直有合神學哲學兩科而成者對於後起的專攻新科學之大學別名之曰近代大學與古經大學并存并進蓋西耶東孔各爲世界兩大文化淵源之一其教義思想支配人心之權威實非二三狂肆書生所能撼動孔子經學確兼泰西神學哲學兩性質經之類別既十有三經說尤衆今後非以科學的研究法治經無以昌明我民族歷來之理想使之與泰西精神文化相匯通以有造於世界人類故經學實具有獨立一最高學府之資格顧或有慮者以爲中小各校勢難多講讀經義則大學入校之資格無自培成此不足慮也夫現行學制設有大學預科即法德學制中學之後數年規程也查法中學年限七年析之爲上下兩級下級爲普通學上級爲預備升各大學之分部學德中學分三種畢業年限皆九年最初三年之課程三種皆同後六年乃分別注重神學古經典學或近世語學爲入各大校之預備故德中學之初三年法中學之下級適等我之中學校德之後六年法之上級即預備專門之性質即我預科制也我設經科大學仍選現行中學畢業生加以三年間之預科教育除專肆力於經科大學本科之預備外但增授以一外國語使便於融會東西學理必能有成矧祭酒既專掌經科大

學與司業同負編審教科授法之責任及今治經學者未絕課程不難釐然大備地方各區但能依法定課程授受者其造就同等學力之才亦必不少教育統系不患紊亂注重德育宗旨始能貫徹計無有舍此者矣若夫國民教育之讀經講經儘恐兒童無領會高深學理之腦力雖不規定爲必要亦不患入大學本科預科時及格之無人也故提出修正案如右以待公決

提出者 林韻宮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修正案四

二百六十八

◎ 質問書 ◎

●●議員楊以儉對於統一鐵路案政府覆陸使電內所稱國中三五無責任之反對政府者究係何人並對於倡議此案甘心爲外人利用者政府有無懲究以警將來及如何妥籌拒絕辦法質問書

自統一鐵路案發生以來凡有血氣者莫不驚心動魄恍然於我國存亡之關係誠以鐵路統一其影響及於政治商業軍事經濟諸大端實言之統一者即共同管理之先聲亦卽併力謀我之朕兆也此案前經本院何議員建議拒絕咨達政府在案意政府必權衡利害熟思審處毅然以國家命脈爲前提謀根本取消之計何以相忍爲國任三五無責任之反對政府者肆其鼓簧之口用其鬼蜮之術推波助瀾強詞奪理冀掩飾吾國人之耳目此等陰險狠鷲甘爲外人所利用政府亦既明燭萬里知此事有人盡惑則所稱國中三五無責任者究係何人在政府當局必能確指姓名此亟應質問者一也路權所繫即國權所繫倡是說者既爲外人所利用其居心已不可問加以極端主持出種種鼓吹方法國家之存亡在所不計主權之旁落在所不恤茲事若成則吾國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而此三五人者盡國民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何以政府放縱不肯依法懲究將來禍

國殃民類於鐵路統一案者恐竊更僕難數此亟應質問者二也事實之利害如此國民之反對又如彼急起直追正宜當機立斷以期撲滅於無形不然星星之火及於燎原涓涓不息流爲江河事機已迫後悔何追政府深悉此案原委業知統一政策乃係受制於人自必有盡籌碩畫昭示國民但是否妥籌預防之策始終決定實行拒絕以杜後患實未敢知此亟應質問者三也以上三條謹依院法提出質問書請限於三日內詳予答覆

提出者 楊以儉

連署者

李增穉

孟憲彝

毓朗

陳懋鼎

熙彥

易順豫

陳廣虞

朱仕清

趙元禮

唐理淮

周秀文

胡鈞

宋連甲

蔡國忱

吳宗濂

郭毓璋

蔡儒楷

宋伯魯

楊壽枏

翟文選

陳克正

張汝鈞

魏斯旻

陳元祥

陳煥章

溥緒

◎ 公 文 ◎

● 咨國務院咨行江蘇參議員雷奮久未報到應依法解職業經大會通過請依法遞補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本院江蘇省參議員雷奮自應選以來迄未報到查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等語本院第二年常會開會已逾兩月雷奮尙未報到自應依法解職當於五月十七日大會通過茲依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

● 咨國務院咨行陝西議員王懋福建議員楊廷樑辭職業經大會通過依法遞補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陝西議員王懋函稱現奉任命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所有議員一席應即辭職等因到院於五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當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辭職之規定辦理又據福建議員楊廷樑函稱足疾纏綿未獲痊愈即請辭職等因到

院於同日報告亦經院議可決除通知各本人外相應依照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併咨請

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分別轉行各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咨國務院咨達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礦稅並免除雜捐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請咨政府嚴飭各省徵收機關按例徵收礦稅並免除雜捐勿得藉端苛擾以保礦業建議案到院於五月二十四日提出大會討論依院議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咨達

貴院希即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吳宗濂提出整頓茶業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吳宗濂提出請咨政府整頓茶業由農商部通飭各省實
業廳協商商會就近審酌各產地銷售情形隨時維持並將美洲近來需要華茶情形佈
告茶商使知注意案於三月二十七日提出大會討論經多數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報告
審查結果僉以原案有應刪改之處當即分別修正於四月二十六日經大會多數可決
茲依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達
貴院希即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請願委員會提出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
要求賠償保護請願案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請願委員會提出南洋爪哇全島華僑公會等關於古突被難華僑

要求賠償保護請願案到院經於五月二十四日大會提付院議多數可決茲依議院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陳煥章等提出請咨政府設法與暹羅商議立約派使保護華僑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陳煥章等建議請咨政府設法與暹羅商議立約派使保護華僑案於五月二十四日大會提出討論當經院議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裁併各省教育實業兩廳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請咨商政府勿因減政主義輕議各省教育實業兩廳之裁併及停設以維邦本而資富強建議案於五月二十四日大會提出討論當依院議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備文咨達

貴院希即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請願委員會提出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交和會嚴重交涉案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施行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請願委員會提出旅暹華僑商學代表陳沅等關於僑民被虐請咨政府提出和會嚴重交涉案經於五月二十四日提付院議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

十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咨國務院咨送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對於鐵路案政府電復陸使各節及如何安
籌拒絕辦法質問書文

參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楊以儉提出對於鐵路案政府覆陸使電內所稱國中三
五無責任之反對政府者究係何人並對於倡議此案甘心爲外人利用者政府有無懲
究以警將來及如何妥籌拒絕辦法質問書一件到院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茲依議院
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相應抄錄質問書備文咨送
貴院希即查照於三日內答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質問書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咨大總統咨達衆議院提出請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議員符定一等提出請依法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一案到院當於六月七日常會經議員符定一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經衆表決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貴院查照依法辦理等因到院經於本月十四日提付大會討論原案通過延長會期兩個月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復衆議院外相應咨請大總統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

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請延長會期兩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咨復事接准

貴院咨開據本院議員符定一等提出請依法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一案到院當於本月七日常會經議員符定一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行討論此案經衆表決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辦理等因到院經於本月十四日提付大會討論當經多數可決延長會期二個月除咨達

大總統外相應通知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咨復事接准

貴院咨開本月十六日據議員鄭萬瞻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

行則例決議案到院於是月二十八日大會據議員李家浦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討論此案經衆可決並即日開二讀三讀會將全案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此案既經本院多數通過相應抄錄原案並附件一併咨送貴院查照等因到院經於六月十四日大會由本院議員陳懋鼎提起臨時動議討論此案依讀會程序將原案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達

大總統外相應通知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咨國務院咨行衆議院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開五月十六日據議員鄭萬瞻提出恢復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議決之中國銀行則例決議案到院於本月二十八日大會據議員李家浦提議變更議事日程討論此案經衆可決並即日開二讀三讀會將全案多數通過依國會組

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此案既經多數通過相應抄錄原案並附件一併咨送貴院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經於六月十四日大會由本院議員陳懋鼎提起臨時動議討論此案依讀會順序將原案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復衆議院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國務院

附原案暨附件各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咨國務院咨行歸綏議員龔秉鈞病故請依法遞補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歸綏議員龔秉鈞家屬報告該議員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京病故茲依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該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

●咨國務院咨行江西議員賀國昌病故請依法遞補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江西議員賀國昌家屬報告該議員於六月二十一日在京病故茲依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該省原選監督依法遞補可也此咨

國務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咨衆議院咨行議員周秀文提出律師法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議員周秀文提出律師法案於四月十二日大會交付審查旋據報告業經次第修正於六月二十六日大會依讀會順序多數通過茲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咨送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衆議院

附鈔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

◎咨國務院咨達議員何焱森等提出請政府拒絕英法日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

辦法建議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達事據本院議員何焱森等提出請政府拒絕英法日新銀團以經濟滅亡我國之七辦法建議案於七月五日大會提出討論當依院議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多數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備文咨達貴院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衆議院提出裁撤財部官產處並各省分處及沙田局決議案業經

大會通過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議員光雲錦等提出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一件到院於五月二十九日提付大會經衆表決即日開三讀三讀會由議員馮夢樸提起修正復經表決全案通過相應錄案咨送貴院即希

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六月二十六日大會經過第一讀會復於七月五日續行第二第三讀會均經多數可決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覆衆議院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鈔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咨衆議院咨覆衆議院提出裁撤財政部官產處並各省分處及沙田局決議案業

經大會通過請查照文

參議院爲咨覆事接准

貴院咨開據本院議員光雲錦等提出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局各機關一件到院於五月二十九日提付大會全案通過相應錄案咨送貴院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院當於六月二十六日大會經過第一讀會復於七月五日續行第二第三讀會均經多數可決茲依議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除咨達國務院外相應通知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衆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山東各界代表關於歐會和約請願事件一案經於本月五日提出大會當依院議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將原案多數可決茲依議院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抄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咨國務院咨行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停止劃界請願案又陝北榆林六縣公民維持舊界請願案又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

●● 劃歸陝轄請願案併案討論業經院議可決請查照辦理文

參議院爲咨行事據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停止劃界請願事件案又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棠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案又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案到院於本月五日提出大會依院議以三案性質相近應合併討論不適用讀會順序即付表決當經多數可決通過茲依議院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相應鈔錄原案三件備文咨達貴院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國務院

附抄案三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 大總統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案咨請本院議決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據臨時約法第三十八條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又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茲依據各該條之規定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案咨請

貴院議決可也此咨

參議院

計送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案一件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

第一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

招三千萬圓計三十萬股政府應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續招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招

募如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亦得令由銀行召集股東總會承認續招但其數以招足

股本總額爲限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招足後若股東總會或財政總長認爲有增加股額之必要時除

照前項手續辦理外並須由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核准始得添招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

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行號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五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

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爲抵押之借款

七 以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爲抵押之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以不動產或各種銀行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或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六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行員除董監事外均不得兼任他銀行或與銀行性質相同之公司等職務

第十七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十九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自股東總會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

者始有會員資格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

增一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凡一

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數目每星期須呈報財政總長並登

報公布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經理國庫須逐日編製報告呈報財政總長

第二十六條 中國銀行每半年營業決算後除將決算表冊呈報財政總長外並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登報公布

第二十七條 中國銀行存放款項利率每星期須將逐日利率及平均額報告財政總長

第二十八條 財政總長除前列四條規定外認爲有應行報告事項時得隨時令由銀行呈報

第二十九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或本行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三十條 財政總長薦任中國銀行監理官一人駐總行監視並巡視各分行號一切事務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由財政總長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咨送議員光雲錦等提議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及沙田

局各機關案業經大會通過請本院議決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據本院議員光雲錦等提議裁撤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官產分處

及沙田局各機關案一件到院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大會提付院議經衆表決即日

開二讀三讀會由議員葛夢樸提起修正復經表決全案通過相應錄案咨送

貴院即希開會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參議院

附鈔件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議員光雲錦等決議案

爲提議事查各省官產處之設立肇始二三年間當時因整理財政收入計出一時權宜本非常設機關歷年以來各省官產大都變賣殆盡其不可變賣者亦已逐漸清釐劃歸國有縱或有未盡手續與夫保管之責由財政廳派一科員主理其事則已游刃有餘是

各省官產分處決無存在之必要可以斷言至財政部因稽核各分處之績效特設官產專處以總其成者至於今日不尤等於贅疣乎夫一羊九牧或尙可以解嘲若有牧無羊則當何詞以解財政當局日以節流減政爲目前救國之唯一政策似此本部直轄機關駢拇枝指何不立予裁撤以節糜費至各省沙田局向多隸屬於官產處局長由處長兼任近蘇省又復分而爲二另設機關更屬駢冗當然一併裁撤歸財政廳兼理以免紛歧議員等爲正本清源計認財政部官產專處並各省分處及沙田局均無存在餘地謹依議院法第三十條提議一併裁撤即希大會公決施行

提出者

光雲錦

吳山

關建藩

陳光譜

陳嘉言

胡延禧

符定一

周維藩

連署者

周行原

邱鳳舞

康士鐸

楊蔭喬

楊岳

王彭

黃光昌

朱後烈

艾慶鏞

江忠廣

黃雲鵬

黃秉義

解樹強

孟錫珪

吳劍豐

胡柏年

周渤

劉朝望

曾毓煦

何海鳴

李繼楨 湯用彬 黃立中 向乃祺 李榮生
崔 法 汪立元 李家浦 羅正緯 龔慶霖

●國務院咨覆本院對於江西省議會請將贛省提解中央之五成附稅歸本省應用一案似可毋庸置議文

國務院爲咨覆事前准

貴院咨開議決江西省議會請願將贛省提解中央之五成附稅自本年度起截留歸本省應用一案當經函交財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該部覆稱查贛省丁漕附加稅前於五年核准以五成歸入專款報解計共應解三十七萬四千三百元自六年度起業經改列該省國家預算此項附加稅雖與地方稅相近似惟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尙未劃分國家行政費及地方行政費亦未分別釐定故各省田賦附稅一項均係列入國家預算不僅江西一省爲然且查該省六七兩年度實解中央之款不過二萬餘元爲數甚微其餘概係留歸該省國家行政經費之用該省議會所提請將該款仍歸本省應用一節似可毋庸置議等因前來相應咨覆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錢能訓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六日

●●衆議院咨送議員符定一等提出依法延長會期二個月經大會通過請本院辦理

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本月四日據本院議員符定一等提出請依法延長會期二個月以便議決預算同意外交一案到院當於本月七日常會經議員符定一等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行討論此案經衆表決多數通過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相應抄錄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依法辦理可也此咨

參議院

附鈔件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七日

議員符定一等提案

據臨時約法十九條二項與三十五條之明文所載國會有議決預算同意外交之職權而此屆常會刻將滿期預算年度隣又開始前經本會屢催預算終未提出致國家之歲計不公開而議會之監督財政終不能成爲事實次則歐洲和議尙未終局條約締結又須同意此後之國際問題蒙藏交涉又無一不關國之大計民之憂戚議員等職責所在不能不執行約法上之議決權與同意權以盡代表民意之實特依國會組織法第十一條提議延長會期二個月仰祈大會公決後實施

提出者 符定一 王葆璽 魏福錫

連署者 張佐漢 賀培桐 武繩緒 吳得祿 董景勳

楊蔭喬 何霽峯 岳維 董寶麟 孫孝宗

教德興 曾憲文 遂長曾 裴寶棠 楊逢盛

白建勳 阿昌阿 賀色畚 文子鐸 黃秉義

張超 易克臬 楊岳

●●大總統咨參衆兩院聲請辭職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本大總統猥以衰年謬膺衆選經蹙之性本不敢承惟以邦人責望之

殷督以大義固辭不獲其時歐會肇始關係綦鉅而國內和平之望亦甫在萌芽一線曙光萬流跋躡私衷竊揣以爲此時對內對外皆爲貞元絕續之交不乘茲着手迅圖挽濟後將無及所以躊躇再四不得不勉膺鉅任者固期有所匡救也歐會成立以來經過詳情業經咨達國會在案原擬全約簽字惟提出關於膠澳各條聲明保留此項原屬不得已之辦法但體察現情保留一層已難辦到即使保留辦到於日德間應有效力並不變更而日人於交還一舉轉可藉端變計是否於我有利此中尙待考量若因保留不能辦到而並不簽字不特日德關係不受牽制而吾國對於草約全案先已明示放棄一切有利條件及國際地位均有妨碍故爲兩害取輕計仍以簽字爲宜前此因膠澳交還未有確証政府亦深爲顧慮近日迭據全權委員等報告日本代表在三國會議中已有宣言可證英外部亦正式來函聲明日本將膠澳連同完全主權交還中國一層係屬切實日外部對於還付膠澳問題亦已有半公式之聲明由駐京日使送達外部凡茲各節雖未列在草約固已足資證明即美總統前於保留辦法極表贊助近亦謂須與公法家詳慎考酌此時內審國情外觀大勢惟有重視英美法各國之意見毅然全約簽字以維持我國際之地位惟是國內輿論堅拒簽字如出一轍在人民昧於外交情形固亦在意計之

中而共和國家民爲主體總統以下同屬公僕欲徑情措理既非服從民意之初衷欲以民意爲從違而熟籌利害又不忍坐視國步之顛躓此自對外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至於和平計畫不外法律事實諸端曩在就任之初目睹兵氛未銷時局危迫竊以爲非促進統一無以謀政治之進行即無以圖對外之發展迭經往返商榷信使交馳始有會議之舉果其誠意言和互謀讓步則數月以來從容籌議何難早圖結束乃滬議中輟羣情失望在南方徒言接近而未有完全解決之方在中央欲進和平而終乏積極進行之效積誠不悟事勢多歧築室道謀蹉跎時日循此以推即使會議重開而雙方隔閡尙多必至仍前決裂一摘再摘國事何堪此皆本大總統德薄才疏無統治國家收拾時局之智能知難而退竊慕昔人此就對內言之不能不引咎者一也抑且民爲邦本古訓昭然本大總統來自閩閩深知疾苦亦冀勵行民治加惠羣生稍盡藐躬之責乃以統一未成之故闌閻凋零荏苒四起士卒暴露老弱流離每念小民痛苦之情惻然難安寢饋心餘力絀媿疚滋深自維澹定本懷原無名位之見經歲以來既竭疏庸無裨國計雖閣制推行責任有屬國人或能相諒而揆諸平昔律已之切既未能挈領提綱轉移元會猶冀以難進易退之義率我國人謹咨達

貴院聲請辭職希早日提議公決另行選舉以重國政至此項選舉手續較繁在未經選舉新任大總統以前本大總統一日在職仍當盡一日之責相應咨達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大總統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案第二條第一項咨請本院查照文

大總統爲咨行事本年五月十七日本大總統依據約法提出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咨請貴院議決在案茲查該項修正案第二條第一項內先招三千萬元計三十萬股擬修正爲二千萬元計二十萬股又第二項內亦得令由銀行召集股東總會承認擬修正爲亦得令由銀行召集股東總會議決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張孝慈名冊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內務部咨呈開准陝西省長陽電內稱查參議員王懋解職應以候補名次在前之張孝慈遞補等語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查核程序係屬相符請轉行查照等因相應抄錄原文暨名冊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四日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所得票數	選舉會別
張	孝慈	四	十	陝西安康縣		一百零四	陝西地方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附記

張孝慈係陝西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因陝西參議院議員王懋解職出缺故以之遞補

●●國務院咨文

內務總長爲咨呈事前准

貴院函開准參議院咨開據陝西議員王懋函稱現奉任命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所有議員一席應卽辭職等因到院於五月二十四日大會報告當經院議可決依照議院法第九條辭職之規定辦理又據福建議員楊廷樾函稱足疾纏綿未獲痊愈卽請辭職等因到院於同日報告亦經院議可決除通知各本人外相應依照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一併咨請貴院查照行知內務部分別轉行各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等語到院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王懋一員係由陝西地方選舉會選出楊廷樾一員係由福建地方選舉會選出當經分別行知各該省選舉監督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旋准陝西省長陽電內稱查參議員王懋解職應以候補名次在前之張孝慈遞補業經通知發給證書等因並准造具遞補議員名冊咨送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張孝慈係陝西參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以之遞補王懋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除楊廷樾出缺遞補一案應俟另行核辦外相應繕具名冊二份咨呈

貴院希卽轉行參議院查照此咨呈

國務總理 附名冊一份

內務總長朱深

●●衆議院咨送西北籌邊使官制案請本院議決文

衆議院爲咨送事六月二十六日准

大總統提交西北籌邊使官制咨請議決案一件到院當於七月十日大會提付院議經政府委員出席聲請省略審查經衆可決並議決省略讀會手續即日開二讀三讀會由議員克希克圖吳文瀚鄭萬瞻等先後提出修正案均經多數通過查國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載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等語此案既經本院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照即希開會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參議院

附抄案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日

西北籌邊使官制案

第一條 政府因規畫西北邊務並振興各地方事業特設西北籌邊使

第二條 西北籌邊使由 大總統特任籌辦西北各地方交通墾牧林礦確鹽商業教育兵衛事宜所有派駐該地各軍隊統歸節制指揮關於前項事宜都護使應商承西北籌邊使襄助一切其辦事長官佐理員等應併受節制

第三條 西北籌邊使辦理前條事宜遇有境地毗連關涉奉天黑龍江甘肅新疆各省及熱河察哈爾綏遠各特別行政區域者應與各該省軍政民政最高長官及各都統妥商辦理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施行第二條各項事宜時應與各盟旗盟長札薩克妥商辦理

第五條 西北籌邊使設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籌邊使選定呈報

第六條 西北籌邊使公署之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咨行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停止劃界等請願案業經分電陝西山西甘肅各

省長及綏遠都統請查照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

貴院咨開據本院請願委員會提出陝西榆林六縣公民張立仁等停止劃界請願事件

案又陝北榆林等六縣公民代表李榮等維持舊界請願事件案又陝北榆綏延鄜公民艾如蘭等請將鄂爾多斯各旗仍劃歸陝轄請願事件案當經多數可決通過抄案咨達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陝西劉省長電稱陝綏蒙三處有不能劃分之理由請將原案提出會議准予停止劃界等語當於六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仍應照原議辦理惟現值蒙邊不靖暫緩施行等因業經分電陝西山西甘肅各省長暨綏遠都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

貴院查照轉行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楊壽枏名冊文

國務院爲咨行事准內務部咨呈內開案准函開准參議院咨開江蘇議員雷奮自應選以來迄未報到查議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等語本院第二年常會開會

已逾兩月雷奮尙未報到自應依法解職當於五月十七日大會通過茲依議院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咨請查照行知內務部轉行該省區原選監督依法遞補等因到院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雷奮係江蘇地方選舉會選出當即行知江蘇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江蘇省長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去後茲准覆稱參議院議員雷奮解職所遺之缺應以候補當選第二名無錫楊壽枏遞補經令行無錫縣知事依法通知據覆稱該候補當選人楊壽枏於本月二十三日由北京寓所發遞正式答覆書願應本省選舉等情除填證書發交無錫縣知事查收轉給迅速赴院報到外相應造具遞補名冊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楊壽枏係江蘇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二名以之遞補雷奮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相應繕具名冊咨請轉行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名冊咨送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國務總理龔心湛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二日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所 得 票 數	選 舉 會 別
楊 壽 枏	五 十 二	江蘇無錫縣	五百一十一	江蘇地方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附記

楊壽枏係江蘇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二名因第一名雷奮於遞補參議院議員後解職出缺故以之遞補

◎國務院咨行遞補議員熊元鏗名冊文

國務院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呈開查江西參議院議員賀國昌病故出缺前經電達江西參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江西省長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在案茲准電稱參議員賀國昌病故出缺依法通知候補第一名熊元鏗現答覆願補等因並造具名冊咨送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加查核熊元鏗係江西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以之遞補賀國昌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相應備具名冊二份咨呈轉行查照等因准此相

應檢同名冊咨送

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參議院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龔心湛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所得票數	選舉會別
熊	元	四	十三	江西南昌縣	西	五	江西地方

參議院議員遞補名冊附記

熊元鏗係江西參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第一名因江西參議員賀國昌病故出缺故以之遞補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公文三十八

二百零八

◎ 公 函 ◎

◎致國務總理送呈大總統來咨聲請辭職文兩件
幹臣仁兄總理昨准

大總統咨送聲請辭職文二件到院查現行約法係采責任內閣制度大總統無引咎辭職之必要且咨文未經國務員副署方式亦屬未合除將弟等通電錄送
台覽外謹將

大總統來咨兩件送呈即祈
查收爲荷敬頌
助安

李盛鐸
王揖唐 謹啟

◎奉天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函
逕啓者本會臨時會於五月二十九日依法閉會除咨報並分函外特此奉
聞並請

議安此致

參議院

奉天省議會啟 五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陝西議員王樾解職以候補當選人張孝慈遞補函

逕啟者查陝西參議院議員王樾解職遺缺經於江日電達陝西省長依法遞補並請將遞補人姓名先行電知在案茲接准陝西省長陽電內開江電敬悉查參議員王樾解職應以名次在前之張孝慈遞補業經通知除發給證書外催速赴京並將名冊另文咨送外先此電覆等因前來查張孝慈遞補王樾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除俟名冊到日再行覆加查核由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此致

參議院秘書廳

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啓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福建議員郭章壘病故以候補當選人張超南遞補函

逕啟者查福建參議員郭章壘病故楊廷樑辭職遺缺前經本局先後電達福建省長依法遞補并請將遞補人姓名先行電知在案茲本局接准福建省長電開參議員郭章壘

遺缺應以名次在前之候補當選人王子懿遞補通知去後尙未答復又楊廷樑遺缺應以名次第二之候補當選人張超南遞補同時適准張超南函稱自願應選自可省略通知手續逕行填發證書除電知張超南外謹此電達名冊續送等因到局除俟名冊到日再加覆核由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此致

參議院秘書廳

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啓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江西議員賀國昌病故以候補當選人熊元鏗遞補函

逕啟者查江西參議院議員賀國昌病故遺缺經於東日電達江西省長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於答覆願補後先將姓名電報在案茲准江西省長庚電內開東電祇悉參議員賀國昌病故出缺依法通知候補第一名熊元鏗現答覆願補除造冊分送外先電報姓名請查核等因前來查熊元鏗遞補賀國昌議員遺缺程序係屬相符除俟名冊到日再行覆加查核由部咨呈國務院轉咨外相應先行函達

查照此致

參議院秘書廳

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啓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議員吳鈞因病辭憲法起草委員函

逕啟者 鄙人 因患病月餘精力銳減不耐深思以致憲法起草會多日不能出席伏思制憲正當吃緊之時未便久事曠廢惟有辭去起草委員之職以免貽誤務希 提付大會照准毋任企禱此啟

參議院議長台鑒

吳鈞啟 六月二十八日

●參議員楊壽枏辭現職蒙古議員聲請遞補江蘇議員函

敬啟者 壽枏 由蒙藏當選為參議院議員濫竽議席業已年餘昨接本省無錫縣通知書內開參院雷奮遺缺應由 壽枏 遞補等語 壽枏 蘇人也於本省之地方利害人民疾苦見聞較親利害尤切緬維桑梓敬恭之誼竊願為本省稍盡代表人民之責除依法答復本省應選外所有現職蒙藏參議員一席理合提出辭職書請 議長提付院議是為至幸

楊壽枏啟 六月二十二日

●奉天省議會報告第二次臨時會閉會日期函

逕啟者 本會 第二次臨時會於七月十八日依法閉會除咨報並分函外特此奉

聞此致

參議院

奉天省議會啟 七月十九日

●順直省議會函送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函

逕啟者二十世紀以還禍人家國者恒以鐵路爲導綫吾國北部路綫久爲日人所竊視倘不先事預防勢必噬臍莫及本會有見於此用特繕具速修葫赤鐵路請願書函送貴院希即公決咨行政府酌核施行無任企盼之至此致

參議院

順直省議會啟

附請願書一扣

中華民國八年 月 日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公函六

二百十四

公電

●兩院議長根據約法繳還大總統辭職咨文致各省區電

各省區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各辦事長官京兆尹鑒本日大總統咨送蓋用大總統印交一件到院聲明辭職查現行約法行政之組織係責任內閣制度一切外交內政統由國務總理負其責任大總統無引咎辭職之規定且來文未經國務總理副署在法律不生效力當由盛鐸捐唐即日躬賫繳還並籲請大總統照常任職恐有訛傳馳電布聞敬希鑒察李盛鐸王揖唐真

●各省區軍民長官一致挽留大總統電

長沙張督軍電

十萬急北京參議院李議長衆議院王議長鑒頃接京電有大總統已向國會提出辭職書之說遠道傳聞莫名駭異伏念今大總統受任以來宏濟艱難歷時已久不惟爲全國所託命亦且爲各國所公瞻此次辭職當爲外交之牽連內政之紛紜迫而出此然風聲所播舉國驚疑伏念我公暨兩院諸公深維國本重恤民依切勸令大總統務以國家爲重貫徹初終拯救艱難萬不可因時事之棘手陷全國於貼危恐至內外交迫不可收拾

敬堯深知兩院諸公之於今大總統既已推舉於前自必挽留於後特顧瞻內外丁茲危急存亡之秋心所謂危不敢緘默敢佈愚誠尙祈照鑒張敬堯叩文印

徐州勦匪督辦張文生電

北京大總統參衆兩院鈞鑒頃奉府中軫電對於參衆兩院辭職之文循省再三外審邦交內觀時局祇心載惕若隕深淵伏釋大總統引咎之辭曰對外曰對內外交以國家強弱爲轉移又豈可遷就以貽憂亦豈可虛矯以恃氣草約中膠澳各條如能辦到挽留固爲異日爭回之地以保留之故而並失其他已得權利是因噎廢食也權利害以取輕擇一途以自處當局維持之苦國人詎不見原至南北一家本無畛域果兩方攷除權利消滅黨爭旬日之間和平可致海內不乏憂時之士人心當有厭亂之時雖鬩牆仍屬弟兄豈同舟終爲敵國顧時機未至耳大總統上念國事付託之重下鑒國民推戴之誠亦既濡足匡時似未忍潔身高蹈濟屯傾否豈伊異人參衆兩院軫念時艱察納民意亦當不以春秋責備之義取約束紛更之爲必能一致攀留力維現狀方今時勢靜之猶懼生變動之適以召亡文生武人固知大計竊以期以爲不可也芻蕘之言伏維採納大局幸甚兼代辦蘇皖魯豫四省交界勦匪督辦張文生叩文印

杭州楊督軍齊省長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參議院衆議院鑒傳聞大總統有向國會辭職之說曷勝惶駭伏念國至今日外交內政措置雖極艱難熟權夫利害輕重與夫是非之不可掩豈容厚誣事實乃利用時機者輒藉端鼓吹造言煽惑務使騷動全國以掣當軸之肘其意本別有所在非有真正愛國之忱而附和者率爲其所愚而不自省悟可爲浩歎我大總統受億兆付託之重一身去就關係全國安危伏乞力遏狂瀾勉支危局萬不可因群言簧鼓輕卸仔肩灰圖治之心墮奸人之計參衆兩院諸公皆識時俊傑並欲以國家爲重忱禍至之無日共據讜論協力匡扶無任迫切待命之至楊善德齊耀珊謹叩文印

開封趙督軍文電

急北京參議院衆議院均鑒奉公府軫電大總統以外交滬會兩問題感生現狀咨達參衆兩院聲請辭職並錄示咨文恭讀之下曷勝惶惑伏念時局艱危至斯已極在大總統維持孤苦久示真誠而國人目擊身經要皆共諒上年選舉一致推戴已舉國託命於一人當此事勢一髮千鈞責望實倍殷於疇昔方協力救亡之弗逮豈更堪根本之動搖大總統盛德感人豈伊朝夕願今日投艱遺大繫復何人正譯發間接奉

貴議長真電內開本日大總統咨送聲明辭職印文當即恭賚繳還並籲請照常任職等因貴院爲國民代表具徵心理之皆同除逕電大總統籲懇俯從民意勿倦於勤外伏望貴院始終堅決維持根本之專重國命所託無任馨香祈禱之至趙倜文印

吉林孟督軍電

北京參衆兩院均鑒奉大總統軫日通電捧讀未終惶懼曷勝年來國運連遭不絕如縷我大總統本慈祥愷惻之懷具堅忍沈毅之概補偏救弊委曲求全始幸南北之隔闕將通統一可望歐戰之風雲告終勝算無遺正國家由禁而理之時元首設竟引退國本必至搖動大局危亡何堪設想心所謂危用敢不避僭越已於本日專電籲懇元首勉膺艱鉅度此難關以免海宇蒼生之失望諸公關懷時局愛國情殷知必有誠懇之詞以慰曠慮而資挽留特電奉聞佇盼明教孟恩遠元印

湘西鎮守使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馮旅長電

十萬萬火急北京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參議院衆議院鈞鑒頃奉大總統軫電以內憂外患之故逼而爲辭職之舉言詞沈痛聞之如青天霹靂心驚胆裂國步艱難至今而極幸賴大總統德高望重力主和平羣情昭蘇漸獲曙光當此危急存亡之秋遽思遠引繼

任更難其人衆心離散更難收拾大局前途何堪設想玉祥爲國家大局計爲祖宗子孫計心所謂危不敢不言務望力予轉圜一致堅留以維大局而救危亡不勝迫切叩禱之至湘西鎮守使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叩寒印

武昌王督軍何省長電

北京國務總理段督辦各部院參衆兩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蚌埠巡閱使除廣東南甯雲南貴陽成都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均鑒頃聞元首業向兩院辭職謹上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伏讀軫日通電祇悉我大總統以外交內政種種困難遂迫而爲引咎辭職之舉苦心謙德欽仰良深竊維鈞座受國民之付託爲群衆所愛戴國家前途所有一線希冀者恃有鈞座團略力任挽回耳現在國步艱難已達極點補苴匡救庶有轉機局外不察每以不負責任之人發爲過於求全之論鑠金折軸可爲寒心惟是忠信可冲波濤塵翳何傷日月斷而行之天下當有諒心者若當群疑滿腹之時輒爲菟裘歸老之計勢將動搖全局危及國本鈞座至仁何忍出此占元等待罪封疆罔知大計竭誠翊衛不恤其他伏懇取消退志勉任鉅艱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王占元何佩瑢謹肅元等語謹錄奉聞諸公老成憂國諒有同情尙祈一致懇其權維大局無任跂盼王占元何

佩瑤奏印

蚌埠倪督軍呂省長電

北京國務院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除廣東南甯四川雲南貴陽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各護軍使均鑒統密元首辭職國本動搖本日敬上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竊讀軫電以時局糾紛引咎避位哀痛之詞聞者動容惟辭職之說嗣沖調元有期期以爲不可者謹爲我大總統披瀝陳之伏查內閣制度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無辭職之理總理亦無聽大總統辭職之理外交事項本極糾紛保留之說固屬衆口一詞第樽俎折衝瞬息萬變如以論各國情勢必須出於簽字之一途兩害從輕似應當機立斷積誠相感豈遂不可求諒於國人至內政解決滬議雖云暫停和議究未破裂代表辭職不妨另簡賢員近來西南軍人屢經通電頗有覺悟之誠局部接洽亦可雙方并進但使人心悔禍豈果統一難期總之凡百要政皆繫於我大總統之一身果其力任仔肩即使棘手萬端終可循序而理倘竟倦勤自畫根本動搖既失建運於中樞必致全局之瓦解不惟負全國喁喁之望亦豈我大總統救國之初衷難進易退之說所以勵臣節非所語於元首也伏乞我大總統上念國家安危之重下維薄海仰望之誠幡然改圖力任艱鉅

天下幸甚人民幸甚嗣冲調元日擊時艱憂危萬狀情急語贅冒犯尊嚴不勝悚惶待命之至等語特聞倪嗣冲呂調元覃叩

南昌陳督軍戚省長電

北京國務院各部院參衆兩院保定曹經略使各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龍州陸上將軍衡州吳將軍各總司令上海盧護軍使鑒奉府軫電當以國方多故正望元首主持謹電敬留其文曰急北京大總統鈞鑒伏讀軫電以至誠惻怛之心昭允恭克讓之德慨國多難引咎在躬本澹泊之雅懷將謙讓而遜位軍民駭愕兆庶震驚搶攘恐惶不知所措念自邦家不造事變迭乘外患方殷內訌未息我大總統夙以命世之英丕著經國之略受任於危難之際設施尤掣阻多端首主和平力挽劫運羣難備至執德不回第知救國恤民罔計利鈍得失國是有託兵氣潛銷否則內亂未寧奚有外交可論歐會且無列席之望政府安有折衝之資其能得有今日之現狀者實皆出我大總統之賜國際潮流波詭雲譎交涉變化瞬息殊觀要當量力度德知己審人固不可過事牽就亦豈宜孤注一擲我大總統熟權利害之重輕務求因應之適當猶復周諮博詢老成均表贊同已協議之盈庭有通電之宣示現在日本既已聲明交還七國又復確切保證青島有歸還之望主

權無喪失之憂政府不得已簽字之苦衷因爲天下所共諒上海和議經始維艱委曲主持觀成有待不幸兩次停頓致令歲事無期然國家之存亡繫於和議之成敗和議之成敗繫於鈞座之去留相感以誠無思不服迭接西南通電已表願讓之忱轉圜有方合體自易代表一到上海和會即可續開現當貞元絕續之交尤其是天人交戰之會我大總統當年顧德當元秉鈞原爲救國救民匪有自私自利務懇俯念邦本撼搖蒸民困扼勉抑倦勤之志益宏濟世之心早策太平速成統一光遠揚等渥荷委寄待罪疆圻祇知奮激以馳驅不惜捐糜而報稱承德晉之下沛懼大難未夷不得不爲國輸誠代民請命狂夫有言聖人擇焉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陳光遠戚揚率屬叩叩元印

南京李督軍齊省長電

萬急參議院衆議院鑒頃接京信大總統已向國會提出辭職書同深驚駭茲上大總統半電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得京信我大總統以時局之艱危「電碼不明」決之罪已向國會提出辭職書海內聞之莫不皇皇現在國步艱難千鈞一髮元首地位爲全國所依仰人民所託命根本一動枝葉隨之土崩之禍將在眉睫况鈞座德望億兆傾心內政外交文謨武略經驗之富蘊蓄之宏屈指時賢疇能並駕以鈞座而猶讓未遑「電碼不

明)竊以爲目前緊要問題均國內外兩和會青島問題雖國人未能盡諒而是非歷久自明至滬會雖曰停頓和平迄未中斷但使覺悟讓步必可繼續進行凡此犖犖大端皆賴神幾默運值茲絕續存亡之際不獨元首一席未可示有變更即中央政局亦未容別有遷改純等至誠翊戴具有決心有可以佐鈞座安國家定大局救人民者死生以之不知其他伏祈勉任鉅艱以國爲重內維人望外鞏邦基無任惶悚迫切之至李純齊耀琳暨江蘇全省文武僚屬全叩元等語兩院爲人民代表同具愛國熱忱事關國家存亡知必却還原書竭誠挽留以副海內喁喁之望也謹爲四百兆民向座前請命惟祈照鑒爲幸李純齊耀琳元印

蘭州張督軍電

北京國務院段督辦鈞鑒參眾兩院各部院近畿警備總司令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曾督辦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南京直隸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張家口歸化都統龍華護軍使鑒統密本日奉大總統鈞電北上復電其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統密鈞日通電敬謹讀悉竊念我大總統俯徇輿情勉膺艱鉅敏勞懇掣斯

夕不遑無非以時局危淪胥可懼先憂後樂飢溺俱同貞下起元幹轉有責蒞任以來吐哺輟櫛以求和平慈祥惻怛之誠福國利民之意固以周浹宇內共見共聞斷非嗜利攘權有意搖煽者所能逞其私辯變易黑白膠澳外交一案政府兼權利害實已至精至審與其堅拒簽字而放棄有利條件損失國際地位且日德間原有狀況仍無變更而以後更無着手之處自不如尊重英美法之担保據日外部之聲明逕予簽字得失之數指掌可知築室道謀必陷國勢於萬劫不復智者不能爲仁者不忍爲公是非轉瞬即定至滬上和議延遷數月突有荒謬絕倫搖動國本之條件發生海內莫不驚異其爲別有用心希圖破懷已可概見然此爲個人私意西南全體不乏明達自未必多數贊同且雙方均已申明和議并未破壞代表辭職儘可易地易人廣續速議即各有意見亦不妨分別復求自來遺大投艱必經盤錯鈞座智周睿照昭晰物情淵度冲涵何忍坐視神州陸沉反墮宵人詭計况更有進者現行責任內閣制例應總理完全負責大總統地位實無辭職可言揆之法理及各國先例皎然明晰無可致疑區區之意竊慮根本一搖大亂立作旣乖薄海蒼生之望亦負平生救國之心用敢披瀝詳陳伏求俯垂鑒察至奉諭保衛地方毋稍疏虞敢不黽勉盡職甘省現狀均幸謐安合謹上聞請釋厘系等語敬以奉聞

諸希垂察張廣建箇印

長沙張督軍電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衆議院王議長鑒統密前讀主座軫電惶駭莫名主座經營八表涵育羣倫因全國所公推亦友邦所共認且現行內閣制度總統不負責任當然無辭職之可言業於目前專電陳詞竭誠擁戴並通電各省請求一致挽留頃奉賜電實獲我心足徵尊重法律捍衛邦家卓識超羣能見其大迴環朗誦欽仰良深謹此電復張敬堯成印

武昌王督軍何省長電

北京參議院李議長衆議院王議長鑒真電敬悉元首進退關係國本敝處昨奉大總統軫電已合詞籲懇勿萌去志貴會代表民意將辭職書退還具見老成謀國力顧大局下風遜聽欽佩無量謹復王占元何佩瑢寒印

歸化蔡都統電

北京國務院段督辦鈞鑒各部院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浦口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蔡察哈爾都統寧夏上海護軍使轉鎮守使均鑒奉讀大總統軫日辭職通電當以國步阡危元首如有動搖大局不堪設想輒敢冒昧呈懇收回成

命於本日敬上一電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軫電敬悉我大總統以時局之孔艱慨事機之不順咨國會引咎辭職循繹之下悼懼難名成動竊以此次外交經過雖與情未諧而苦心共見內政問題政府籌維統一開誠布公徒以政見猶有異因而會議復行停頓然和平之局並未破裂代表復已辭職自應妙選替人趕即賡續商洽凡茲根本大計並在吃緊關頭亦維賴我大總統挈領提綱貫徹始終始鳴喁相屬詎忍愒然又况現約法內閣制度總統並無引咎辭職之規定目下國之不亡千鈞一髮我大總統去留之際關係匪輕元首設有動搖全體恐將崩解伏懇推悲憫之懷以約法爲重勿灰初志收回成命國家幸甚臨電迫切伏維垂鑒蔡成勳叩刪印等語諸公愛國百倍成勳並懇一致挽留以維危局無任跂禱蔡成勳叩

察哈爾田都統電

北京國務院參戰處段督辦鈞鑒參衆兩院各部長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歸化各都統龍華寧夏各護軍使均鑒大總統軫日通電計已達覽敵處當覆一電其文曰北京大總統鈞鑒頃奉軫電驚悉大總統咨院辭職當此大局擾攘之際無論庶政進行如何困苦鈞座宜力任艱鉅萬不宜遽謝仔肩使國本

動搖以違鈞座救世之初心即使內政外交難期一致亦自有內閣負責斷無連帶主座之理此鈞座不可辭職者一也巴黎和約關係國際全體青島特其一端耳如國有實力拒絕簽字何嘗不爲正策今保留一層既萬難辦到則兩害取輕不得已簽字亦無不可此鈞座不可辭職者二也南北和議現均主張以最短時間促成代表諸君熱心國是如允挽留仍冀尅期赴滬否則不得已而易人亦似無不可況和平爲鈞座所主持統一救國在此一舉此鈞座不可辭職者三也伏祈扶危濟困貞元之會以救時艱而符羣望實爲叩禱等語諸公愛國熱忱當必毅力主持一致挽留用奠邦基尤所盼禱田中玉元印

福州李督軍電

北京國務總理段督辦鈞鑒各部院步軍統領警察總監京兆尹保定曹經略使盛京張巡閱使蚌埠倪巡閱使除雲南貴陽四川廣東廣西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姜都統張家口田都統歸化蔡都統浦口王巡閱副使宜昌吳總司令上海藍總司令龍華盧會辦甯夏馬護軍使均鑒統密頃得京電云大總統有向國會辭職之事聞之無不惶駭查我國現爲內閣制總理負完全責任無論有如何重大問題發生總統亦決無辭職之必要蓋一國元首關係全局之安危國本稍有動搖險象豈堪設想矧今大總統德量淵懿威望崇

隆推戴之殷遐邇一致務乞我國會政府諸公揆之法理準諸事實同向主座爲懇切之請求以慰全國人喁喁之望是所至幸至外交問題本難膠執當察友邦之情狀審大勢之所趨如遇不得已時則兩害相權寧取全之辦法縱一時橫遭物議指摘交加而久之真相自明仍可告無罪于天下後世也惟是鬩牆禦侮界限宜清外交之困難既已不易解除國內之紛爭更應速謀止息和平統一無可再延在今日已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滬上代表雖經辭職和議並無破裂情形如各代表實有爲難未能繼續開議儘可雙方協商選代表力促進行和議早日告成卽國家人民早日受福矣總之國事艱危已達極點非上下內外協力一心破除成見急起圖功不能有濟諸公愛國之切謀國之忠素所佩仰謹貢愚陋佇候德音李厚基叩鹽印

濟南張督軍沈省長電

北京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除雲南貴陽廣東南寧成都外各省督軍省長寧夏龍華護軍使均鑒本日率同東省文武聯銜呈大總統一電其文曰大總統鈞鑒軫電敬悉悚息憂危國步方艱元首引退裳失領則難振綱則愈夢雖虛衷責已至聖原本謙退以爲懷而救世安民大仁不以艱難而易志伏念我大總統素秉難進易退之義本無近名求位

之心辭羣推衆選而未能因悲天憫人而後出外則慎交涉以列入國際內則視統一以消弭篋端曲已從人萬胞共仰比以簽約棘於東西和議歧於南北羣情屬望衆論或激雖同具忠愛而未識當局之苦心雖渴望和平而不察何方之兆衅然而危局幸期於克濟致德自在於人心本搖則枝葉難支首眩則手足無措譬如赤子相泣本非懷怨於其親衡諸鄉黨方爭猶賴鑛家之有主伏乞收回成命俯念時艱以潔身爲輕以救民爲重凜子與火熱水深之戒維國是以奠邦基收大易苞桑磐石之功正人心而回天運樹元銘昌等責任所在敢不竭誠共勉以期仰副軫念民生維持治安之至意等語謹聞張樹元沈銘昌元印

陝北井鎮守使電

北京參衆兩院議員諸先生均鑒北京日報館請登原文朱唐總代表及各分代表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鈞鑒各省學校商會諸君各報館均鑒竊岳秀頃接京電大總統咨院辭職文捧讀之下不禁感痛交集而嘆時事日非也文開外對青島問題未能盡洽民意內於和平計畫不克力圖成功遂皆引爲己咎欲辭職以謝人民此足見大總統虛懷深憂之苦衷而亦我國人當力謀補救以紓大總統之慮慮也大總統自垂拱以來圖治維

殷非萬不得已必不倦政茲因和議停頓遂思辭職蓋深知和議不成則國事終難設想無論凋弊之民不堪再擾干戈積弱之國不可各循意見且國家不能統一必不能修理內政不能修理內政又安能抵禦外侮不能抵禦外侮又安能長存於列強競爭之秋與其兄弟鬩牆而啓強鄰之欺何如同舟共濟而謀邦家之福此中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辨此大總統之所以因和議稽遲而遽萌退位之想也現南北執政諸公均能見及於此慨然議和其愛國之忱已昭著宇內乃和幕甫開停頓即現雖賡續有接近之謨終未睹進行之效推其原因或如築室之謀意見多歧或於讓步之途馳驅未一故於和議進行多有窒碍若能心存一致爾我不分協議磋商去雙方之隔閡同心合力謀統一之河山似此辦法有何事不濟總之今之時局和則安全可望不和則險象環生國家之存亡即判分於和與不和二事此中關係良非淺鮮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想諸公必皆極力求和決不忍坐視破壞而竟聽其不可收拾也至於外交須保守利權此不但民意如是即大總統之意亦必如是無論封疆土地必須力爭即細微事故亦不能輕讓然而天下事多有本應如是作而因牽於事實卒不能如是作者所謂辦事之難大率在此我學商各界諸君因青島問題極力爭持其愛國熱忱不惟深爲欽佩而亦極表同情但我輩對政府

行爲須辨其是否故拂民意而不爲耶抑亦欲從民意而因牽於事實而不能作耶如因牽於事實而不能作則當曲爲原諒茲讀大總統辭職咨文衷曲披露並謂欲逕情措理則有違民意欲從民意而熟權利害又恐顛躓國家細揣斯言殆非故違民意實因牽於事實而不能作也想明達諸君亦能諒之岳秀因迫於時事顛危遂不憚大聲呼籲惟望諸公速促和平俾國內收事權統一之效各界均安執業使上下齊一致對外之心內安外協大總統方且圖治之不暇又安忍倦勤以思退惟補救時局挽留總統想必爲諸公所贊同而亦岳秀所深盼禱者也除電懇總統取消退志外謹布愚誠敬希鑒察陝北鎮守使井岳秀元叩

●●河南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臨時會期已滿於二十四日依法閉會謹聞河南省議會叩敬

●●順直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鈞鑒本會第二屆第一期第二次臨時會例限已滿遵章於五月三十一日閉會除分別函電外謹此電聞順直省議會三十一日

●吉林省議會報告閉會日期電

北京國務院參衆兩院各省議會均鑒本會於本月十日舉行閉會式特聞吉林省議會佳叩印

●黑龍江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本會於六月十二日第二屆第一次臨時會閉會謹聞黑龍江省議會叩文印

●陝西省議會報告成立日期並選舉議長姓名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參衆兩院各省省長各省議會均鑒本會經陝西省省長召集於七月一日成立次日依法票選南岳峻爲議長謹聞陝西省議會江印

●江西省議會報告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衆兩院鈞鑒本會本屆第一次臨時會依法期滿業於篠日閉會旋由省長召集於馬日開第二次臨時會謹聞贛議會叩養印

●江西省議會報告第二次臨時會閉會日期電

北京參議院鈞鑒本會本屆第二次臨時會依法期滿業於本月二十日閉會特聞贛議

會冊印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公電十九

二百三十三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冊

公電二十

七百三十四

◎ 附 錄 ◎

◎ 參議院旁聽人數表

日期	類別	參議院開會次數表				統計
		開會日期	開會時間	次數	備考	
五月十七日	外賓旁聽			三		六
五月十七日	新聞記者			三		六
五月十七日	普通旁聽			三		六
二十四日	外賓旁聽			一		九
二十四日	新聞記者			三		九
二十四日	普通旁聽			五		九
六月十四日	外賓旁聽			一		一八
六月十四日	新聞記者			一		一八
六月十四日	普通旁聽			一七		一八
二十一日	外賓旁聽					
二十一日	新聞記者					
二十一日	普通旁聽					
二十六日	外賓旁聽			二		六
二十六日	新聞記者			二		六
二十六日	普通旁聽			四		六

姓名	日期	五月十七日	二十四日	總計
		五月十七日	二十四日	總計
		下午一時至三時十分	下午一時至三時	四時十分
		一次	一次	二次
		下午一時至三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至三時五十分	六時二十五分
		一次	一次	三次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五月份

曹鈞	趙元禮	趙連琪	蘇毓芳	祝華如	于貴良	畢維垣	成多祿	徐肇銓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蔡漢卿	張烈	賀國昌	陶家瑤	吳鈞	張敬舜	倪道杰	徐果人	段書雲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王學曾			
蔣棻	一次		一次
鄭仲升	一次		一次
趙心得	一次		一次
阿穆爾靈圭	一次		二次
楊壽枏	一次		一次
阿拉坦瓦齊爾	一次		二次
色丹巴勒珠爾	一次		一次
周秀文	一次		一次

韋榮熙	梁蕓聯	江紹杰	任鳳賓	許世英	周自齊	畢桂芳	周詒春	沈國均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參議院議員請假一覽表 六月份

姓名		日期		總計	
趙元禮		六月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六日	一次
陳賡虞	一次		一次		一次
楊以儉			一次		一次
曹鈞			一次		一次
溥緒				一次	一次
毓朗		一次			一次
盧諤生				一次	一次

賀國昌	陶家瑤	吳鈞	李盛鐸	姜兆璜	倪道杰	徐果人	段書雲	李占英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陳 介	蕭 延 平	蔡 漢 卿	陳 寶 書	張 烈	潘 補	沈 金 鑑	吳 鍾 鎔	許 受 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三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李時燦	畢太昌	尹宏慶	張玉庚	王錫蕃	李元亮	莊咳蘭	易順豫	劉冕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鄭仲升	蔣棻	李鍾麟	吳本植	何毓璋	曾紀綱	梁善濟	史寶安	王祖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三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趙心得	一次			一次
阿穆爾靈圭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林炳華		一次		一次
李國杰	一次		一次	二次
吳德培	一次			一次
棍布札布		一次		一次
楊壽柵	一次			一次
阿拉坦瓦齊爾	一次			一次
劉文煜	一次			一次

黃錫銓	張汝鈞	周詒春	許喆	何焱森	鄧鎔	張元奇	畢桂芳	蔡儒楷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一次	二次	二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陳振先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李兆珍		一次				一次
任鳳賓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次
江紹杰				一次	一次	一次
韋榮熙		一次		一次	一次	三次
譚瑞霖			一次		一次	二次
盧諤生			一次			二次
毓朗			一次		一次	二次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五月份

◎參議院議員缺席一覽表 六月份

王 郵 隆	一次	一次	二次
毓 朗	一次	一次	一次

姓名	日期	次數	日期	次數	總計
馮 家 遂	六月十四日	一次	二十一日	一次	一次
曹 鈞	六月十四日	一次	二十六日	一次	二次
楊 以 儉	六月十四日	一次			一次
畢 維 垣	六月十四日	一次			一次
周 作 民	六月十四日	一次			二次
			總計		

周 自 齊	張 汝 鈞	沈 國 均	楊 壽 枏	李 鍾 麟	梁 善 濟	王 錫 蕃	劉 冕 執	汪 有 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林韻宮	王鄧隆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參議院公報第二期第三册

附錄二十一

二百五十五

◎ 廣 告 ◎

◎ 文牘科辦事員黃瓚遺失徽章聲明補發廣告

本科辦事員黃瓚函稱將三百三十七號徽章一枚遺失等語除函請庶務科查照補發外前項遺失徽章應即作廢特此聲明